

聯合國中的交鋒： 1950 年中國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研究*

蕭道中**

摘要

韓戰爆發後，東亞冷戰局勢急劇升高，美、蘇兩陣營國家不但在戰場上兵戎相見，也在外交舞台上展開激烈的交鋒。1950 年 8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回應美軍進入臺灣海峽的行動，向聯合國控訴美國侵略臺灣。這件控案既有亞洲冷戰的背景，又是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中國內戰的延續。由於臺海兩岸各有一個「中國」政府，案件發展不但牽涉到聯合國中國代表權與臺灣地位問題，同時關係到美、蘇集團在朝鮮半島的對抗局勢與以美、英為主的西方國家在遠東問題上的複雜互動。同時，這個案件促成北京代表首次出席聯合國會議，是兩岸「中國」代表唯一一次在聯合國正面交鋒，引起國際社會廣泛關注。臺北為阻止北京代表出席會議，首次在安理會主張行使否決權，最終卻沒有發生效果，是聯合國歷史上罕見的案例。由本案的發展過程可見冷戰時期東亞複雜多元的國際關係，也是觀察聯合國與遠東國際問題的良好窗口。

關鍵詞：冷戰、韓戰、否決權、控美侵臺案、臺灣地位未定論

* 本文為 102 年國科會計畫「195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聯合國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研究」，NSC 102-2410-H-030-006 部分研究成果。在本文論述的時期，國際上事實存在兩個「中國」政府，以下為行文便利，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簡稱為北京，中華民國政府簡稱為臺北。而直到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第 26 屆大會以前，臺北擁有聯合國各主要組織的中國代表席次，並享有擔任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特權。北京的控訴案在聯合國文件中的正式名稱為〈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Complaint of armed invasion of Taiwan (Formosa)，以下簡稱〈控美侵臺案〉），福摩薩為當時西方國家對臺灣的普遍稱呼。

**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美、蘇對抗的國際格局逐漸形成，冷戰氣氛籠罩全球。1950年6月，朝鮮人民軍跨越北緯38度線向大韓民國發動全面進攻，將遠東局勢迅速推向熱戰的局面。戰爭爆發後，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 1884-1972）除下令美軍協防大韓民國，並命令海軍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執行海峽中立化的策略。為避免單邊軍事行動予人干預中國內政的批評，並為未來調整臺灣地位做準備，杜魯門提出臺灣地位未定論，主張臺灣的地位應在未來對日本和約或是由聯合國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強烈反對美國的行動，並隨即向聯合國控訴美國侵略臺灣。這件控訴案既是亞洲冷戰的一部分，又是中國內戰的延續。案件發展雖然不脫美、蘇對抗的冷戰主軸，但又表現了東亞國際政治的複雜面貌。在朝鮮戰火正熾、兩岸「中國」政府並存，列強在遠東各有不同利益的情況下，控訴案的發展涉及到美、蘇集團之間、兩集團內部與兩岸中國政權的多元互動。聯合國做為國際政治的主要舞台，在冷戰時期成為上述各方外交角力的戰場。¹北京與莫斯科利用這個控訴案，一方面進行宣傳、發動政治攻勢，同時也藉臺灣問題分化西方。華盛頓則利用這個案件，將美國主張的臺灣地位未定論推向聯合國論壇。臺北在這個案件中同時面對華府與北京的雙邊壓力，可謂腹背受敵，甚至動用否決權應對。多元的政治背景使得〈控美侵臺案〉成為觀察冷戰初期聯合國政治與美、中、臺多角關係的良好窗口。

¹ 在控訴案進行期間，聯合國安理會與大會另有多起與本案有關的案件。在安理會中除〈控美侵臺案〉外，另有美國提出〈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蘇聯提出的〈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1950年9月聯合國大會開議後，大會又有美國的〈臺灣（福摩薩）問題〉（以下簡稱〈臺灣問題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鮮〉（以下簡稱〈中國干涉朝鮮案〉）與蘇聯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美利堅合眾國侵略中國之控訴〉（以下簡稱〈美國侵略中國案〉）與蘇聯代北京提出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美利堅合眾國空軍侵犯中國領空、掃射轟炸中國領土及美國軍艦砲轟與非法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船之控訴〉（以下簡稱〈美軍侵犯中國領土商船案〉）等各案。

在研究回顧方面，由於這件控訴案對北京具有重要的政治宣傳意義，在當時的報刊中多有報導，特別是許多處理帝國主義侵華的論著多會涉及這個事件。不過受到高度敵對的冷戰政治氣氛影響，這些早期著作明顯的將意識形態與政治宣傳的內容當成歷史事實來做論述，多以一種正邪對立的世界觀簡化複雜的歷史問題，其目的主要用於宣傳活動與政治教育，因此學術價值有限。例如：鄭劉芳在《美國對臺灣的侵略》中提及本案，指稱近百年來美國對臺灣早有侵占陰謀，視控訴案的發展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在朝鮮半島的行動，為挫敗美國陰謀、阻止聯合國討論臺灣地位問題的重要勝利。²此後中國雖然經歷改革開放等重大轉變，這種受到政治宣傳影響而形成的歷史解釋觀點仍有其作用，形成一種較為刻板的論述方式。當代的中國外交史教科書在論述此案件時，除強調美國侵略中國與朝鮮的內容外，多由積極正面的角度評價本案，將其視為新中國成立後的重要外交行動。而新中國不畏強權、堅持反侵略的表現，一雪近代以來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帶來的種種恥辱，充分表現中華民族的尊嚴與氣節。對於案件在聯合國最終沒能形成任何決議的結果，評者一致將失敗原因歸咎於美國的操縱。³這種歷史解釋呈現了兩個層次的二元世界觀，既是中國對西方（包括美國與帝國主義等概念）的對立、又是新中國與舊中國的對比，其內涵仍延續 1950 年代的觀點。這種過於簡化的歸納通常忽略了當時國際間與聯合國內的複雜政治生態，難以解釋各國對此案件的態度與立場，因此也就無法客觀評估這個事件在冷戰初期國際政治中的意義，及其對國際社會與臺海兩岸關係的影響。

在其他研究著作方面，有關中美關係、中英關係的專門著作雖並不直接涉及本案，但它們提供了重要的背景知識。特別是張

² 鄭劉芳，《美國對臺灣的侵略》（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54），頁10-13、16-17。

³ 例如：謝顯益主編，《中國當代外交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9），頁58-59；王秦平主編，《新中國外交50年》（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1247-1248。

淑雅有關美、臺關係的研究，徐有珍對北京新政權建立初期中、英關係的研究，與張少書有關中、美、蘇三角關係的研究對本文的研究都有重要啟發。⁴由於本案引起臺灣地位問題的討論在日後具有高度的政治性與現實性，頗受學者的關注。受益於各國檔案文件的開放與出版，前輩外交史家梁敬錚在研究中美關係的基礎上，曾就本案對臺灣地位的影響做過重要而具開創性的研究。⁵此後，侯中軍也由臺灣的角度探討臺北對臺灣地位問題的應對。⁶蕭道中曾另由臺北與北京的角度對兩政府應對控訴案的整體對策做過初步的探討。⁷上述研究都應用了臺、中、美三方政府檔案與文件材料，但研究主題著重個別問題與政府立場，較少由較全面的冷戰史的角度處理問題，對韓戰與當時聯合國內部的複雜政局較少著墨。本文嘗試以聯合國為主體，運用各國政府檔案、文件集、聯合國文獻與報紙、回憶錄等材料，重構此一事件的歷史場景，以說明冷戰時期國際政治的複雜面貌。

二、事件背景

1950 年的控美侵臺案既有遠東冷戰的國際背景，又受中國內戰局勢的影響，以下從三方面進行分析。

（一）韓戰的因素

韓戰是促使美軍進入臺灣海峽的直接原因，這項決定與美國

⁴ 見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臺北：衛城出版公司，2011），第3-4章；徐有珍，《分歧與妥協——美英關係中的承認新中國問題（1949-1951年）》（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第2章；張少書（Gordon H. Chang）著，顧寧等譯，《朋友還是敵人？1948-1972年的美國、中國和蘇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4），第1-2章。

⁵ 梁敬錚，〈韓戰期中我國國際地位之震撼：一九五零年中美關係之二〉，收於氏著，《中美關係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頁217-258。

⁶ 侯中軍，〈新中國控訴美國侵臺背景下的臺灣地位問題再探：以國民黨當局的應對為中心〉，《中共黨史研究》，11（北京，2011.12），頁59-69。

⁷ 蕭道中，〈中華民國外交的困境與轉機：臺灣對聯合國「控美侵臺案」的因應（1950-1951）〉，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主辦，「衝突、紛爭與中國外交的形塑研討會」（臺北，2014年1月24日）；〈新中國外交初體驗：1950年伍修權的紐約聯合國之行〉，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主辦，「近代中國外交的大歷史與小歷史學術研討會」（臺北，2015年1月30日）。

原先對外宣示的遠東戰略規劃似有不同。1950年初，美國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 1893-1971）曾將美軍的東亞防區定位在由阿留申群島、日本、琉球與菲律賓群島所聯繫起來的一條弧線，南韓與臺灣並不在其中。⁸但在另一方面，受冷戰對抗意識的影響，美國有關圍堵（policy of containment）蘇聯擴張的戰略構想在此時也愈趨成形。1950年4月形成的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第68號文件指出，蘇聯執政者的核心理念是鞏固蘇聯與國際共產主義的絕對力量，要實現這一構想，莫斯科就會企圖徹底推翻或是破壞非共產主義國家的政府組織和社會制度，並代之以從屬且受控於蘇聯的政黨機器和制度。要對應蘇聯這種擴張主義的趨勢，美國必須以更積極的行動來支持與組織「自由世界」，因為「蘇聯……只有在通過試探，發現自由世界反抗其侵犯的決心和能力時，才會調整其外交政策」。⁹

朝鮮半島的戰事似乎坐實了上述的判斷，戰爭爆發後美國決策者立即將之定位為共產陣營向全球擴張的前哨戰。杜魯門將北韓的行動與二戰前的德國、日本相比擬，認為姑息只會帶來更多的侵略。「如果聽任南韓淪喪，那麼共產黨的領袖們就會更加狂妄地向更靠近我們海岸的國家進行侵略。如果容忍共產黨人以武力侵入南韓，而不遭到自由世界的反對，就沒有哪一個小國會有勇氣來抵抗來自較為強大的共產主義鄰邦的威脅和侵略。如果對這種侵略不加阻止，第三次世界大戰就會發生」。¹⁰由於朝鮮半島的地緣位置，失去南韓可能使日本亦陷於危境，令遠東防線出現缺口，美國因此決定積極介入戰事。

⁸ “Crisis in Asia – An Examination of U. S. Policy,”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22 (Jan- Mar 1950), pp. 111-117.

⁹ “A Reports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by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Lay), 1950.04.14,”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I, 1950.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0), pp. 234-292. 這份文件預估當時蘇聯最可能採取軍事行動的地區是西歐。

¹⁰ Harry S. Truman, *Memoirs by Harry S. Truman, vol. 2, Years of Trial And Hope*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56), pp. 332-333.

為使美軍的行動獲得更多國際支持，美國在安理會推動多項支持南韓的決議草案。戰爭發生後，安理會應美國要求召開緊急會議，在蘇聯缺席的情況下，先是確定指控北韓為侵略者，又於6月27日「建議聯合國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以擊退武裝攻擊及恢復該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需之援助」。7月7日安理會再通過第84號決議，「提供軍隊及其他援助之會員國將此項部隊及其他援助置於美國主持之聯合司令部指揮之下」，並「請美國指派此項部隊之司令」、授權使用聯合國旗幟。¹¹此後以美軍為主的聯合國軍馳援南韓，歐洲的「冷戰」在亞洲已變成了一場激烈的「熱戰」，美國調整遠東戰略部署的考慮刻不容緩。

（二）臺灣海峽中立與臺灣地位問題

臺灣問題是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中國內戰的延續。1945年，中華民國政府根據戰時盟國協議與盟軍指令，接受在臺日軍投降並建立統治，但之後國共內戰的發展使國民黨失去在大陸的政權。1949年10月中共建政，在1950年韓戰爆發前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控制中國大陸除西藏以外的幾乎全部地區，只有臺灣與大陸沿海的部分島嶼因得海洋屏障，仍由臺北控制。不過國際社會鑑於國民黨在大陸失敗的經驗，對臺北的評價甚低，多不看好其生存機會，特別是美國決策者一貫認為在兩岸實力懸殊的情況下，臺北若無外力支援，必將在短期覆滅。¹²由於美方評估臺灣即將在1950年6月中旬至7月初失守，美駐臺領館已著手進行撤僑準備工作。¹³

¹¹ 參見安理會第82-84次決議文。引自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文網頁，<http://www.un.org/zh/sc/documents/resolutions/1950.shtml>，查詢日期 2015.07.21。

¹² 這是美國當時考慮臺灣問題的一項基本前提，常見於當時的美方文件中，此處參考自美國國安會備忘錄“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Asia in General and toward China in Particular, December 14, 1950,” p. 3. 引自 Department of States,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1945-1955 Collection, “Top Secret, 1950 Formosa (Aug-Dec),” Gale Digital Collections, *Archives Unbound*, <http://go.galegroup.com/gdsc/i.do?&id=GALE%7CSC5101287230&v=2.1&u=twncs183&it=r&p=GDSC&sw=w&viewtype=Manuscript>，查詢日期 2014.01.28。

¹³ “The Chargé in China (Str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950.05.17,” pp. 340-342 與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Embays in China, 1950.05.26,” United States

1950年代初期美國對待臺灣問題的態度，是將臺灣島與臺北政府兩者區隔對待。美國雖然認為臺灣具有戰略價值，不希望它落入敵對勢力之手，但在政治上又認定臺北積習太深、軍力薄弱，無法維持。特別是國民黨的紀律極差，臺北勢必因其內部的持續腐敗而滅亡，美國若繼續對其支持只會自取其辱、政治風險太大。另一方面，華盛頓當時仍對北京抱有期待；國務院認為蘇聯對中國北方領土的野心終將為中、蘇衝突埋下種子，因此美國決策者期待中共能如南斯拉夫的狄托（Josip Broz Tito, 1892-1980）一般，走出自己的政治路線。¹⁴在這樣的思惟之下，美國不願與臺北有太多瓜葛，以免臺灣的淪陷損害美國威信，又刺激北京對華盛頓的憤恨，美國因此對臺北採取「袖手旁觀」的政策。¹⁵1950年1月，杜魯門在新聞發布會上明確宣示，美國承認臺北對臺灣的管轄，但美國目前不打算在臺灣設立基地，無意使用武力干預中國內戰與捲入糾紛，同時也「不向臺北提供軍事援助與建議」。¹⁶由於當時各方都研判北京對臺灣的軍事行動已箭在弦上，杜魯門這項聲明頗有放棄臺灣的意思。

只是中、蘇關係的發展不如美國預期。北京與莫斯科間關係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0), pp. 344-346.而中共原先預定的攻臺時間也是在1950年下半年，沈志華，〈從西柏坡到莫斯科：毛澤東宣布向蘇聯「一邊倒」——關於中蘇同盟建立之背景和基礎的再討論（之二）〉，《中共黨史研究》，4（北京，2009.5），頁28。

¹⁴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949. 12. 29,”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The Far East: China, Volume IX*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pp. 463-467.

¹⁵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949. 12. 29,”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ume IX,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pp. 463-467.有關此期美國對華政策的背景，見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第2至3章；資中筠，〈美國對華政策的緣起和發展（1945-1950）〉（重慶：重慶出版社，1988），第5至7章；陶文釗主編，〈中美關係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序章〉。

¹⁶ Harry S. Truman, “The President’s News Conference of January 5, 1950,”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Harry S. Truman containing the Public Messages, Speeches, and Statements of the President, 1950*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5), pp. 11-12.

不但未見嫌隙，反而在 1950 年 2 月《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簽訂後呈現緊密聯結的情勢，這讓華盛頓爭取北京的期待落空。而在對臺關係方面，雖然白宮與國務院官員對臺北評價甚差，但軍方由軍事角度考慮，認為要保臺灣就必須與臺北保持聯繫，因此有關援助臺北的建議也始終不絕，特別是盟國駐日最高統帥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主張軍援臺北。¹⁷美國決策官員這種既厭惡國民黨，又不希望臺灣落入共黨統治的複雜態度，一度令外界認為美國對臺政策顯得混亂。¹⁸

韓戰爆發後，冷戰的圍堵思維成為美國遠東戰略的主軸，臺灣在地緣政治上的重要性更為突顯。臺灣位處美軍太平洋防線的中間，又有控制大陸門戶的地理優勢，對美國具有戰略價值。在戰爭發生後召開的緊急會議中，杜魯門與其國安幕僚除了安排軍援南韓的計畫外，保障臺灣亦成為重要議題。會議進入討論前，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布雷德利（Omar Nelson Bradley, 1893-1981）先宣讀了一份麥克阿瑟有關避免共黨控制臺灣的備忘錄。會議中艾奇遜建議派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防止臺灣受到攻擊；但為避免此舉使華盛頓與臺北成為同盟，他建議美國應同時防止臺北對中國大陸發動軍事攻擊，以免美國捲入中國內戰。同時，韓戰或為未

¹⁷ 麥克阿瑟在5月20日致陸軍部的備忘錄中，由地理位置與人力資源等角度強調臺灣的軍事價值，見“Memorandum on Formosa, by General of the Army Douglas MacArthur, Commander in Chief, Far East, and Supreme Commander, Allied Powers, Japa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VII, Korea*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pp. 161-165.

¹⁸ 美國軍、政官員對臺灣的不同觀點，見“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949.12.29,”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ume IX, The Far East: China*, pp. 463-467. 有關整體美國對華政策內部的分歧討論，參考張淑雅的分析，《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特別是〈第二章：分離臺灣（一九四九年）〉；張少書著，顧寧等譯，《朋友還是敵人？1948-1972年的美國、中國和蘇聯》，頁41-63。不過雖然存在分歧，艾奇遜的回憶錄與學者的研究都顯示，此期美國對臺決策最終仍以國務院為主導。艾奇遜則指出，在韓戰爆發前，美國對保護臺灣的立場一直是不使用美軍，而僅運用政治與經濟的方法避免臺灣落入中共之手，Dean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New York: Norton, 1969), p. 349. 另外還可參考張淑雅，〈一九五〇年代美國對臺決策模式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0（臺北，2003.6），頁9-10。

來解決臺灣問題提供了政治契機，艾奇遜建議將臺灣的法律地位交由聯合國決定。¹⁹杜魯門不僅支持這項建議，在次日的會議中他甚至表示希望考慮「收回臺灣，把它做為日本的一部分，置於麥克阿瑟指揮之下」。²⁰這些思考構成6月27日總統的聲明稿。杜魯門下令海軍進入臺海、並加強美國整個西太平洋地區的防務，對於臺灣的未來地位，「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復、對日和約的簽訂或經由聯合國考慮」。²¹

從美國的立場來看，臺海中立化策略不但可以防堵共黨擴張、避免戰事蔓延；將臺灣法律地位模糊化又可能減少美國為防衛臺灣所承擔的政治、軍事風險。不過這種作法也有政治風險；除了臺海兩岸「中國」政府的反對外，美國片面宣布臺海中立與臺灣地位未定的說法，使它與主要盟友英國間產生了許多爭執，這可能使西方國家在朝鮮半島共組聯合國軍的團結局面出現裂痕。²²實際上，美國的行動立即引發北京強烈反應。北京指責美軍進入臺海與臺灣島不僅干涉中國內政，而且是對中國的軍事侵略。在政治上，臺灣問題如不解決，中國的共產革命就未盡全功；²³而在軍事上，第七艦隊進入臺海直接拉高了解放臺灣的困難

¹⁹ 在該次會議中，杜魯門認為臺灣地位或也可以交由未來的對日和約處理，相關論述見“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Ambassador at Large (Jessup), 1950.06.2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VII, Korea*, pp. 157-160.

²⁰ 艾奇遜認為將臺灣劃歸日本的方案還需進一步的研究，不宜在當時宣布，見“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Ambassador at Large (Jessup), 1950.06.26,”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VII, Korea*, pp. 178-180.

²¹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Ambassador at Large (Jessup), 1950.06.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VII, Korea*, pp. 200-203.

²² 美、英對華政策的差異與雙方的磨合，見徐有珍，《分歧與妥協——美英關係中的承認新中國問題（1949-1951年）》，特別是第2至3章。另可參考汪浩對英國外交政策的研究，汪浩，《冷戰中的兩面派：英國的臺灣政策，1949-1958》（臺北：有鹿文化公司，2014），第1-2章。

²³ 牛軍認為，臺灣問題影響了北京對東亞局勢的整體判斷。他認為中國革命運動有三層涵義：政治運動，推翻國民黨政府；民族革命：推翻列強在中國的統治，摧毀不平等條約；國家統一，結束清末以來國內的分裂局面。臺灣問題的存在表明中國的共產革命未能徹底實現其目標。見牛軍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

度。在此背景下，北京與華盛頓除了意識形態的差異之外，近代以來帝國主義對中國欺壓的歷史記憶不斷被喚醒，這是北京向聯合國提案控美的重要背景因素。

（三）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建立以後，便逐步在國際社會獲得外交承認。截至 1950 年 9 月，北京已與 17 個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另有 8 國已表達建交意願或正進行建交談判的過程中。²⁴ 在北京的政治地位逐漸獲得國際承認、臺北又未完全覆滅的情況下，國際組織中誰代表中國的問題就此出現，其中最具指標的就是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在中國新政府建立後，周恩來即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聲明「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團」無權代表中國，1950 年初北京又通知聯合國任命張聞天等人擔任「中國代表」。²⁵

同時在聯合國內部，中國代表權的爭議也成為重要政治問題。蘇聯在所有聯合國組織都發動驅逐臺北代表的動議。而除共產集團國家以外，印度與大英國協等國家亦先後對臺北的中國代表權表示質疑，聯合國秘書長賴依（Trygve Halvdan Lie, 1896-1968）為此多方奔走，希望讓北京入會。1950 年 1 月，蘇聯為抵制臺北代表蔣廷黻（當月擔任安理會輪值主席），宣布退出包括安理會在內的部分聯合國組織，使聯合國出現政治危機。²⁶ 在英、印等國家正醞釀

史概論（1949-200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61。

²⁴ 根據北京外交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政策，1950.09.30〉內容所做統計，其中邦交國為蘇聯、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朝鮮、捷克、波蘭、蒙古、德意志、阿爾巴尼亞、緬甸、印度、越南、丹麥、瑞典、瑞士、印尼。此外，巴基斯坦、英國、錫蘭、挪威、以色列、阿富汗、芬蘭、荷蘭等八國已表達建交意願，其中英國、挪威、荷蘭、芬蘭四國尚在進行建交談判中，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輯，《周恩來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 20-24。

²⁵ 〈關於取消原國民黨政府代表團在聯合國資格問題的電報，1949.11.15〉，收於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周恩來文稿》，第一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頁 537-539。〈周恩來總理、李克農副外長分別就我任命張聞天為我駐聯合國首席代表，冀朝鼎為出席經社理事會代表致函聯合國及其復函〉1950.01.19-1950.02.02，《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檔案館開放檔案》（以下簡稱《外交部開放檔案》），113-00011-03。

²⁶ 1950 年 1 月 10 日，安理會召開第 459 次會議期間，由蔣廷黻擔任安理會輪值主席，

利用臺北在聯合國的席次，與北京交換「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政治氣氛中，臺北能維持其聯合國席位主要受益於冷戰的對抗。²⁷在韓戰持續進行的情況下，將擁有安理會否決權的中國代表席位交給北京，顯然不符合「自由世界」的利益，因此美國支持臺北的席位。²⁸不過隨著承認北京的國家增加，美國也要面臨愈來愈多的挑戰。而藉由控訴美國對臺灣的侵略，北京首次有機會將其訴求直接在聯合國中提出。

三、案件的提出

在杜魯門6月27日的聲明公布後，北京立即提出抗議，外交部長周恩來發表聲明，表示安理會在蘇聯與北京代表缺席情況下通過的任何決議皆屬非法。他指責美國的行動「乃是對於中國領土的武裝侵略，對於《聯合國憲章》的徹底破壞」，緊接他又拉高批判角度，用革命語言指責美國帝國主義對亞洲的侵略；「美國政府指使南朝鮮李承晚傀儡軍隊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進攻，乃是美國的一個預定步驟，其目的是為美國侵略臺灣、朝鮮、越

蘇聯駐安理會代表馬立克（Yakov Malik, 1906-1980）再提不承認臺北代表地位的主張，威脅安理會如不能立即解決此問題，蘇聯將不參加安理會工作。蘇聯隨即提案，要求安理會表決不承認蔣廷黻的全權代表證書。蔣廷黻按照議事規則，裁示將蘇聯的提案紀錄下來，留待日後處理。蘇聯立即對主席裁決表示異議，但隨後的表決否定了蘇聯的異議，馬立克隨即退出安理會議事廳，不過蘇聯的缺席使安理會在韓戰發生後得以通過出兵朝鮮半島等重要決議。相關發展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議記錄，第459次會議，1950.01.10》，<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1/908/68/pdf/N5190868.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 2016.04.07。

本文引用的安理會正式紀錄，皆取材自聯合國，《聯合國正式文件系統》網頁。

²⁷ 韓戰期間，英、印等國都曾向莫斯科與北京探詢過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交換朝鮮半島和平解決方案的構想，見梁敬錚，〈韓戰期中我國國際地位之震撼：一九五零年中美關係之二〉，頁219-226。亦可參考艾奇遜回憶錄對此的描述與評價，Dean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pp. 416-420.

²⁸ 在韓戰發生後，讓臺北保有聯合國中國代表權是美國國務院的一項重要政策，常見於國務院內部文件或是向各使領館定期發送的通報中，參見“Memorandum by Mr. G. Hayden Raynor, United Nations Adviser, Bureau of European Affairs, to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s for European Affairs (Perkins), 1950.06.29,”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II,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estern Hemisphere*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0), p. 245.

南和菲律賓製造藉口也正是美帝國主義干涉亞洲事務的進一步行動。」北京以歷史疆域與《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 1943)等戰時協議為據，強調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聲明最後號召「東方各被壓迫民族和人民，一致奮起，制止美國帝國主義在東方的新侵略。……必能把窮兇極惡的美國帝國主義的戰爭製造者，最後埋葬在偉大的民族獨立鬥爭的怒火中。」²⁹這個聲明突出的表現了北京的世界觀；北京對華盛頓的批評雖有共產主義階級鬥爭的意識形態，但更突顯的是由亞洲民族解放的立場抨擊美國帝國主義。按照北京的看法，美國對朝鮮與臺灣海峽的侵犯，只是美帝國主義入侵東亞大計畫的一部分，其最終目標是入侵中國。而這種批判的論調不論是基於宣傳或實際的理由，都與前述的美國冷戰思維很接近；即是對華盛頓來說，韓戰是共產主義向世界擴張的前哨戰；而就北京而言，美軍在朝鮮與臺海的行動正是帝國主義在亞洲復辟的先鋒。因此北京在宣傳上，不斷將近代日本占領朝鮮、侵略中國的擴張歷史，與當前美軍在東亞的行動相比擬。³⁰

6月28日，毛澤東在聽取周恩來有關報告後，批評杜魯門出爾反爾，棄當年1月不干涉臺灣的承諾於不顧；不過他認為這也是讓人民認清美帝真面目、喚醒對美國仍存幻想者的好機會。「美國這樣地暴露了自己的帝國主義面貌，這對於中國和亞洲人民很有利益」，因為美國對東亞的侵略，只會引致中國與全世界人民團結起來對抗帝國主義與侵略者。³¹從毛澤東的評語可以理解，利用此事

²⁹ 〈關於美國武裝侵略中國領土臺灣的聲明，1950.06.28〉，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輯，《周恩來外交文選》，頁18-19。雖然北京部分參與了金日成發動戰爭的決策過程，但在宣傳上一如蘇聯，皆宣稱戰爭起因是美國指使南韓發動侵略戰爭。有關韓戰發生前後，北京、莫斯科與平壤間的聯繫，見沈志華，《解密三十八度線：中蘇朝的合作與分歧》（臺北：震撼出版公司，2013），特別是其中第三至五章內容。

³⁰ 〈粉碎敵人的誣蔑、欺騙和恐嚇〉，《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11月12日，頁1；〈堅決反對美帝侵略、保衛祖國、保衛和平！各地人民致保衛世界和平反對美國侵略委員會電〉，《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11月12日，頁5。

³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撰，《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一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出版，2013），頁159-160。

宣傳美帝侵略者真面目，將是北京政治行動的重要指導方針，這將是掃除建國以來國內仍存有恐美、親美、崇美心態的良好時機。³²稍後，當安理會正進行為派遣聯合國軍參戰的討論期間，周恩來又於7月6日致電聯合國秘書長，重述不承認安理會決議、臺灣是中國領土，表示「不管美國政府採取任何軍事阻撓，中國人民抱定決心，必將要解放臺灣。」³³同時，北京開始運用韓戰與臺灣問題在中國大陸展開群眾動員工作。7月10日，中國共產黨以中華全國總工會名義，邀請全國人民團體領導與代表赴北京集會，為在全國範圍內展開反對美國侵略臺灣與朝鮮的運動進行準備。會議決議自17日起，在全國舉行「反對美國侵略臺灣朝鮮週」，活動的目的在「使全國人民能更清楚地認識美國帝國主義者侵略遠東的陰謀與事實，以積極行動反對美國侵略臺灣，並支援朝鮮人民解放戰爭。」為建立統一的宣傳體制，會議決議於北京組織「中國人民反對美國侵略臺灣朝鮮運動委員會」做為指揮機關，再於各省設立分會，形成一個完整的群眾動員體系，將揭發美國帝國主義陰謀的政治宣傳活動推向地方。這種將解放臺灣、保衛朝鮮與反帝國主義概念包裹在一起的宣傳作法，表現了北京將官方的反美意識與中國民族主義做了巧妙的結合。³⁴

而在聯合國中，蘇聯於7月底結束對聯合國的抵制，蘇聯出席安理會代表馬立克（Yakov Malik, 1906-1980）重返會場，擔任輪值主席，他立即在安理會發動一連串外交攻勢。在8月1日舉行的安理會第480次會議中，馬立克運用擔任主席的議事程序優勢，擱置安理會進行中的〈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項目，反將「驅逐臺北代表」與「邀請北京、朝鮮代表共同參與解決朝鮮半島危機

³² 有關反美宣傳與當時社會心態的關係，可參見侯松濤，〈抗美援朝運動與民眾社會心態研究〉，《中共黨史研究》，2（北京，2005.3），頁19-28。

³³ 北京電文見〈周恩來外長致電聯合國秘書長要求聯合國對美國政府武力阻止我解放臺灣並侵入臺灣沿海等破壞聯合國憲章行為進行制裁〉1950.07.05，《外交部開放檔案》，113-00010-05。另見〈向安理會發表的重要聲明〉，《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7月7日，頁1。

³⁴ 〈反對美國侵略臺灣朝鮮！各全國人民團體在京會議〉，《大公報》（香港），1950年7月12日，頁2。

協商」兩事列為優先討論。馬立克指責美國在朝鮮半島發動侵略戰爭，利用聯合國做為侵略工具，並力圖擴大侵略範圍，不但侵犯了越南與菲律賓人民，還「令第七艦隊在事實上占領中國的臺灣」以侵略中國。³⁵8月20日周恩來致電聯合國，除聲援蘇聯的外交行動外，再次指責美國發起韓戰，並以美國海軍第七艦隊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臺灣，企圖以此擴大戰爭，達到霸占亞洲的目的，嚴重破壞亞洲及世界的和平。³⁶

為求向國際伸張北京的主張並擴大反美宣傳攻勢，北京向莫斯科諮詢進一步的外交行動。³⁷莫斯科建議北京把握馬立克擔任安理會輪值主席的時機，儘快向安理會提出適當聲明、反對美國侵略，並要求安理會做出決議，責成美國武裝力量立即撤出臺灣，並停止未來這類干涉中國內政、破壞中國主權的事件發生，這項建議立刻獲得北京同意而化為行動。³⁸8月24日，北京致函安理會正式提出控訴，指責美國違反《聯合國憲章》侵害中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並要求安理會「制裁美國政府武裝侵略中國領土的罪行並應立即採取措施，使美國自臺灣及其他屬於中國的領土完全撤出它的武裝侵略部隊」。³⁹

³⁵ 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480次會議，1950.08.01》，<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0/390/08/pdf/N5039008.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在安理會第480、482兩次會議蘇聯都曾推動以北京取代臺北的議題進行表決，但都沒有通過。

³⁶ 〈周恩來就支持蘇聯和平調處朝鮮問題提案致馬立克和賴依的電報，1950.08.20〉，《中國與蘇聯關係文獻匯編（1949年10月-1951年12月）》編委會編，《中國與蘇聯關係文獻匯編（1949年10月-1951年12月）》（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頁211-212。

³⁷ 在目前開放的檔案與文獻中未見北京決定提出控訴的決策文件，考察當時情況，北京的動機可能包括以下幾個方面：一、中共建政後積極尋求加入聯合國的意願。二、將國內反美、保臺的宣傳訴求向國際延伸。三、配合蘇聯重返聯合國後，在安理會發動的外交攻勢。後來擔任北京代表團團長的伍修權則是用進行活動、宣傳自己、揭發敵人三點來概括周恩來當時交付給他的任務，見〈伍副部長報告紀錄，1951年1月10下午2時於外交部大禮堂，伍修權副部長出席安理會情況報告〉，1951.01.10，《外交部開放檔案》，113-00064-01，頁3。

³⁸ 〈維辛斯基（Andrey Yanuarevich Vyshinsky, 1883-1954）致羅申蘇聯對中共詢問的覆，1950.08.21〉，編委會編，《中國與蘇聯關係文獻匯編（1949年10月-1951年12月）》，頁213。

³⁹ 〈周恩來外長就美侵略臺灣問題致聯合國電文及有關使館收到該電文複本的覆

在8月25日的安理會第490次會議上，當北京的控訴文件尚在發放之際。美國代表奧斯丁（Warren R. Austin, 1877-1962）發表一篇事先擬就的聲明，從三個方面回應北京的指控。⁴⁰奧斯丁首先引述杜魯門的公開言論，聲明美國對臺灣沒有領土與軍事野心，美國派軍進入臺海的目的，是為朝鮮半島聯合國軍隊提供側翼保障，其用意在維護和平。其次，美國認為臺灣是盟國擊敗日本後所取得的領地，其法律地位尚未確立，臺灣的未來應交由「國際行動」（international action）決定，美國對此並無預設立場。美國歡迎聯合國審議臺灣問題或進行實地調查，以尋求和平解決方案。最後，美國呼籲安理會回頭關注南韓遭受侵略的問題，這個案子因為馬立克主導議事程序而排不上討論。美國要求盡快開始討論該案，並邀請南韓代表參加討論。美國宣讀完信件後，馬立克立即要求議事處宣讀周恩來電文以列入會議記錄，由於時間已晚，當日沒有再做討論，僅有蔣廷黻做了一句話的發言，他表示美國並未侵略臺灣。⁴¹這次會議為本案在聯合國的發展揭開序幕。

用臺灣地位未定論來回應北京的控訴是上述美方聲明的核心。實際上，在奧斯丁發言的同時，國務院已擬就一份由安理會組織委員會，調查臺灣問題的決議草案，指示駐聯合國代表團與盟國協商。根據草案，這一研議中的委員會應由安理會全體成員國組成，在「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前提下調查臺灣問題，並

函〉1950.08.24-1950.09.09，《外交部開放檔案》，113-00025-01，頁7。在檔案中可見，周恩來將原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為了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了維護聯合國憲章的尊嚴」，改為較明確、強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控訴和建議，為了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見同檔，頁4。

⁴⁰ 國務院對此次發言的指示，“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at the United Nations (Austin), No. 184, August 25, 1950,” RG 84, Records of the Foreign Service Post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U. S. Mission to the U. N. Incoming Telegrams, 1946-1963, Box 4, The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at College Park, Maryland (以下簡稱 NARA)。另見該次會議紀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490次，1950.08.25》，頁4，<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0/409/06/pdf/N5040906.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

⁴¹ 蔣廷黻稱臺灣未受侵略，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490次，1950.08.25》，頁4。

對安理會提出報告。委員會除可組織調查團依需要進行實地調查，還可以邀請相關方面的政府或人員提供諮詢。⁴²稍後國務院進一步說明設置委員會的構想，國務院希望委員會在未來處理臺灣問題時，應聚焦於北京所控訴的內容，而不涉及臺灣未來歸屬；如果盟國支持上述辦法，可為即將開議的聯合國大會討論臺灣問題開創各種可能性。⁴³這些指示說明美國預備利用北京提出控訴的時機，將臺灣問題提交聯合國討論。不過華府雖曾對臺灣未來定位有過一些不同構想，但並沒有確切的目標，而是視情勢發展再做考慮。美方如此反攻為守的對策，除了因應共產國家的外交攻勢，又沿續韓戰發生後美國調整臺灣地位的政策方向，它或許還能稍減美國為臺北承擔的政治、軍事責任。⁴⁴

不過美國要在聯合國推動臺灣問題的討論也要面對許多質疑，它立刻使得美國與其主要盟友英國間，在遠東問題上產生重大歧見。英國在遠東的利益與美國不同，其外交目標在建立與北京的正式關係，確保英國在香港、馬來亞殖民地的安全，同時更不希望美國為了遠東事務過度分心。因此英國承認北京，認定《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與《日本降伏文書》已確定臺灣回歸中國，不存在臺灣地位的問題。英國認為美國推動的臺海中立法政策與臺灣問題討論，只會加深北京對西方的敵意，驅使其更

⁴²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at the United Nations (Austin), No. 183, August 25, 1950,” RG 84, Records of the Foreign Service Post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U. S. Mission to the U. N. Incoming Telegrams, 1946-1963, 1950 Incoming Telegrams, Box 4, NARA. 不過從目前的資料來看，蔣廷黈是在8月29日由美國代表告知組織調查團的消息，見Ting-Fu Tsiang, *Tsiang Diaries*《蔣廷黈日記》(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50.08.2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

⁴³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at the United Nations (Austin), No. 192, August 29, 1950,” RG 84, Records of the Foreign Service Post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U. S. Mission to the U. N. Incoming Telegrams, 1946-1963, Box 4, NARA.

⁴⁴ 顧維鈞認為，美國此舉是希望在臺灣地位確定前，將防衛臺灣的責任轉移給聯合國，見〈顧維鈞致外交部〉第530號電，1950.09.05，Rare Book and Manuscript Library, Columbia University（哥倫比亞大學善本與手稿圖書館，以下簡稱哥倫比亞大學）藏，V. K. Wellington Koo Papers（《顧維鈞檔案》），Box 145，〈美侵略臺灣控案卷〉。

倒向莫斯科。如果美國為了臺灣與北京發生衝突，還可能因為中蘇同盟的關係將蘇聯也捲入戰爭，導致嚴重後果。⁴⁵

另一方面，蘇聯站在北京的立場，也反對聯合國處理臺灣問題。在安理會的492次會議中，馬立克把握擔任輪值主席的尾聲，運用主席主導議事程序的優勢，優先處理北京的控訴。馬立克批評奧斯丁所作聲明是想混淆視聽，把控訴美國侵略臺灣轉變成討論臺灣問題，但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政，聯合國無權處理。⁴⁶馬立克主張安理會應正式審議美國侵略臺灣的控訴，而要處理本案，安理會應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議事規則》）與慣例，邀請北京代表出席討論。馬立克還要求聯合國應在會議與各種文件中為臺灣正名，停用福摩薩的舊名稱，而以中國的名稱臺灣來做取代。⁴⁷

臺北做為聯合國中的「中國代表」，完全反對安理會進行〈控美侵臺案〉或臺灣問題的討論。⁴⁸臺北代表蔣廷黻多次發言力阻本案進入議程。他強調臺灣未受侵略，中國政府（臺北）也沒有提出任何控訴案。北京僅是莫斯科的傀儡，做為蘇聯發動宣傳攻勢的工具，並不能代表中國人民，亦無資格向安理會提出控訴。他批評北京提出的控訴除了周恩來的電文，沒有任何證據，安理會若草率接受這類控訴，以後可能沒完沒了。對於臺灣問題，蔣氏

⁴⁵ 徐有珍，《分歧與妥協——美英關係中的承認新中國問題（1949-1951年）》，頁95-96。

⁴⁶ 北京的控訴案最初在安理會議程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武裝侵犯中國領土，以及違反《聯合國憲章》事所提出的聲明」，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492次，1950.08.29》，頁1，<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0/408/81/img/N5040881.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

⁴⁷ 本次會議的討論皆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492次，1950.08.29》。

⁴⁸ 蔣廷黻曾向奧斯丁表示，臺北強烈反對將〈控美侵臺案〉納入議程，因為這可能影響到臺北對臺灣的主權。“Th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at the United Nations (Austi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 391, August 29, 1950,” RG 84, Records of the Foreign Service Post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U. S. Mission to the U. N. Outgoing Telegrams, 1946-1963, Box 25, NARA.蔣中正一度主張臺北對安理會設置臺灣調查委員會行使否決權，但為黨政官員反對，見侯中軍，〈新中國控訴美國侵臺背景下的臺灣地位問題再探：以國民黨當局的應對為中心〉，頁65-67。

稱雖然外界對臺灣島法律地位有所議論，但此刻並非討論此法律問題的時刻，臺北是中國的合法代表，對臺灣島具合法權利。

但是在安理會中，多數代表支持將北京的控訴列入議程。美國雖是本案中的「被告」，但它既要利用這個機會討論臺灣問題，因此也支持將案件列入議程。在安理會表決〈控美侵臺案〉是否列入議程時，國務院指示奧斯丁，美國「希望臺灣項目列入安理會議程，對該案應投贊成票」。⁴⁹英國則認為，既然美國做為當事者都贊成討論這個案子，本案應列入議程，而且不論北京政府是否已得到大部分國家承認，它實際上已統治中國大部地區，北京既向安理會提出控訴，安理會就應受理，且依慣例讓北京代表參加討論。最後在各國表示意見後，馬立克將議程案付諸表決，投票結果美、英、法、蘇等七國贊成列入議程，反對者僅臺北、古巴，〈控美侵臺案〉正式列入議程。⁵⁰

〈控美侵臺案〉的發展反映了臺北面對的弔詭情勢與其外交處境的險峻局面。議程案通過後，顧維鈞曾向艾奇遜詢問美國接受〈控美侵臺案〉的原因，艾氏稱此案純為蘇聯與其附庸進行政治宣傳，為將事實公開，美國歡迎討論這個問題，但這自然是美國的託辭。⁵¹華盛頓以臺灣地位未定論合理化第七艦隊的軍事行動、將臺灣問題與〈控美侵臺案〉掛勾、推動在聯合國討論臺灣地位的舉措，都可能動搖臺北對臺灣主權。在這一點上，美國的策略與北京似乎走向一致，雙方皆有否定臺北擁有臺灣主權的含意。但對於臺灣地位，臺北與北京的立場又是一致的，兩者皆以歷史與國際法為依據，主張臺灣是中國固有領土，不存在臺灣地

⁴⁹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at the United Nations (Austin), No. 192, August 29, 1950," RG 84, Records of the Foreign Service Post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U. S. Mission to the U. N. Incoming Telegrams, 1946-1963, Box 4, NARA. 美國在議程問題上僅要求原提案名稱移除「美國侵略」字樣。

⁵⁰ 議程案投票中另有埃及棄權，南斯拉夫未參加表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492次，1950.08.29》，頁5。

⁵¹ "Note of a Conversation with Mr. Dean Acheson, Secretary of State, 2: 15 p. m., August 31, 1950, at the State Department," 哥倫比亞大學藏，《顧維鈞檔案》，Box 180, "Notes of Conversations".

位的問題。因此臺北的外交空間有限，蔣廷黻在不直接挑戰美國臺灣地位未定論的情況下，只能盡量避開敏感的臺灣地位問題，將辯論重點放在北京不具備向安理會提案的資格與臺灣未受侵略這兩事上，立場顯得較為被動。⁵²同時，議程案在安理會的投票結果也顯示臺北外交情勢的警訊。在當時安理會的成員（共十一國）中，承認臺北與北京者各五國，但在投票時臺北卻未得相應的支持。⁵³在臺北的五個邦交國中，僅有古巴投票反對控訴案，埃及選擇棄權，其他三國中，美國、法國與厄瓜多都支持安理會討論北京的控訴案，臺北的國際地位顯然不能單由邦交國數量來評估。

四、北京代表列席問題與議案向大會的延伸

由北京取代臺北的聯合國中國代表席次是蘇聯一貫的主張，由於聯合國將北京拒於門外，蘇聯為此曾長期抵制聯合國。韓戰發生後，蘇聯也曾要求聯合國邀請北京與平壤代表參與討論解決朝鮮問題，但都未獲成功。⁵⁴在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未解、韓戰進行正烈，國際冷戰局勢緊繃的情況下，邀請北京代表列席安理會也成為一件具有高度政治意義的問題，廣受各界注意。⁵⁵

當8月29日第492次安理會通過〈控美侵臺案〉排入議程時，

⁵²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492次，1950.08.29》，頁1-3。

⁵³ 除臺北以外的十個安理會成員國中，承認臺北者為美國、法國、古巴、厄瓜多與埃及，承認北京者為英國、蘇聯、印度、挪威與南斯拉夫。

⁵⁴ 蘇聯的主張可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480次，1950.08.01》，<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0/390/08/pdf/N5039008.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或〈150.葛羅米科與英國大使凱利的談話備忘錄，1950.07.17〉，收於沈志華編，《朝鮮戰爭：俄國檔案館的解密文件（中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455-456。

⁵⁵ 英國曾由印度方面傳來蘇聯消息稱北京在聯合國處理〈控美侵臺案〉期間，將不會對臺採取軍事行動，其未來行動則視聯合國如何處理本案的狀況而定，這些因素可能也都影響了英、印等國對邀請問題的考慮，“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Merchant), 1950.08.29,”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pp. 467-468.

蘇聯曾立即主張依《聯合國憲章》第 32 條規定邀請北京代表列席。⁵⁶該條文規定「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因此引用這一條進行邀請，含有承認北京做為一個政府的政治涵義。⁵⁷蘇聯的提案受到臺北與古巴的批評，兩者皆稱蘇聯只是玩弄手法，目的就是讓北京出席安理會。邀請問題在最後表決時雖未獲通過，但贊成與反對者同為四票，關鍵在英、法與埃及的棄權。⁵⁸不過，英國代表於投票前已聲明，英國一貫支持北京代表出席安理會，此次棄權主要為反對馬立克從月初擔任主席以來，始終抵制受邀前來討論朝鮮問題的南韓代表，而法國也表示了類似立場。

美國對邀請問題的態度較為複雜，美國於表決時投反對邀請。⁵⁹但在發言中，美方又表示不排除北京參加聯合國討論的可能，認為未來如時機成熟，可以由代表安理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機關」聽取北京的說法。⁶⁰這表示美國應對邀請問題的策

⁵⁶ 在此前安理會第 473 次會議曾決議，依《議事規則》邀請非聯合國會員的南韓派遣代表列席安理會，討論南韓遭侵略的問題，這使邀請北京事又多了一個先例。蘇聯的說法，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492 次，1950.08.29》，頁 6。

⁵⁷ 許光建主編，《聯合國憲章詮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 213-214，以下將《聯合國憲章》簡稱《憲章》。厄瓜多代表即以厄國仍承認臺北為由，反對蘇聯引用《聯合國憲章》為理由邀請北京代表。

⁵⁸ 支持蘇聯邀請案者為蘇聯、南斯拉夫、印度、挪威，反對者為臺北、美國、古巴、厄瓜多，英、法、埃及棄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492 次，1950.08.29》，頁 9。

⁵⁹ 華盛頓曾對聯合國可能邀請北京代表參與中國代表權問題討論曾做過沙盤推演；美國反對北京代表參加聯合國會議，認為這是給北京政治宣傳的機會，造成聯合國的困擾。但如果無法阻止這樣的邀請，美國希望讓北京代表在聯合國的次級單位中出席，而不是在大會中，這項原則也應用在北京代表是否出席安理會的問題上。“Position Paper Prepared in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950.09.11,”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II,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estern Hemisphere*, pp. 275-280.

⁶⁰ 奧斯丁曾建議國務院反對北京代表出席，他認為蔣廷黻即是中國代表，可以為美國是否侵略臺灣做最好證言，北京代表出席只是徒增爭議，不會得到任何事實。“Th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at the United Nations (Austi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No. 412, August 31, 1950,” RG 84, Records of the Foreign Service Post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U.S. Mission to the U.N. Outgoing Telegrams, 1946-1963, Box 25, NARA. 各國對邀請問題的意見陳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492 次，1950.

略是與臺灣問題相連結的；美國希望由研議中的安理會臺灣問題委員會去聽取北京的意見，而不要讓他們出席安理會正式會議。⁶¹如此可以讓美國在北京代表出席的問題上保持政策彈性，也不致與各盟友立場完全相對，又符合美國推動在聯合國討論臺灣問題的外交策略。實際上，國務院並不反對邀請北京代表，國務院中國科（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曾分析了三點理由：一、在當時政治情況下，北京的控訴於法理與邏輯上都缺少立足點。二、北京代表出席必會重複蘇聯式的意識型態宣傳論調，但這只會對北京的形象帶來負面影響而沒有好處。三、部分安理會重要會員希望聽取北京的意見。同時，國務院還認為往後美國也可比照此例邀請南韓或甚至日本代表出席某些特定議題討論，所以沒有什麼需要反對的重大理由。⁶²美國且不斷以此向臺北說項，它試圖說服臺北，要阻止北京出席安理會，臺北就只有接受設立委員會一途還可一試。⁶³

安理會自9月起由英國代表賈柏（Gladwyn Jebb, 1900-1996）擔任輪值主席。9月初，安理會在審議〈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時，蘇聯又提邀請北京代表列席之議，但最後沒有通過。⁶⁴

08.29》，頁7-9。

⁶¹ 國務院指示奧斯丁在支持委員會聽取北京的意見的前提下，投票反對北京代表出席安理會，“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at the United Nations (Austin), No. 192, August 29, 1950,” RG 84, Records of the Foreign Service Post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U. S. Mission to the U. N. Incoming Telegrams, 1946-1963, Box 4, NARA.

⁶² “Opposition to Appearance of Chinese Communist Representatives on Grounds They Use as Political Propaganda, September 18, 1950,” p.3, 引自 Department of States,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1945-1955 Collection, “Top Secret, 1950 Formosa (Aug-Dec),” Gale Digital Collections, *Archives Unbound*.

⁶³ 這是美方勸臺北接受聯合國臺灣問題「調查團」的主要理由，〈蔣廷黻致外交部〉第330號電，1950.09.05，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對聯合國外交（五）〉，登錄號002000001241A，典藏號002-080106-00018-009。

⁶⁴ 當安理會就〈控美侵臺案〉是否列入議程進行討論時，北京自8月下旬開始，多次致電安理會指責美軍越界攻擊中國領土目標。〈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是馬立克擔任當屆安理會輪值主席最後一個塞入安理會的案件，於8月最後一次會議通過列入議程。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493次，1950.08.31》，頁6-13，<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0/409/84/pdf/N5040984.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這件控訴案在安理會經過3次會議的討論，

在此期間，〈控美侵臺案〉雖然一直掛在議程上，但沒有實質發展。⁶⁵北京於 9 月 17 日致電聯合國，強調北京為中國合法代表，處理〈控美侵臺案〉如「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和參加討論，那麼理事會所通過的一切決議案都是不合法的，因此都是無效的。」⁶⁶馬立克因此以爭取時效為由，要求優先處理北京代表出席問題，但表決未獲通過。⁶⁷不過安理會的情勢在 9 月下旬出現轉變，其中關鍵是厄瓜多由原先反對邀請北京代表轉為支持，這使贊成邀請的一方得到關鍵支持票。⁶⁸賈柏把握在 9 月底輪值主席任期結束前的時間，積極推動邀請北京代表的努力。英國在邀請問題上的積極態度，也表現倫敦爭取遠東問題發言權的努力。自韓戰以來，英、美在遠東政策上存在重大分歧，其關鍵在對北京的態度與其衍生的臺灣問題，這兩者都跟安理會的〈控美侵臺案〉有密切關係。⁶⁹英國在 1950 年 1 月承認北京，但受到政治與歷史因

就以沒有決議結束。在這個案件中，美國也是建議設立委員會調查誤炸事件，但這個提議與蘇聯邀請北京列席的提議最後都未通過，而整個案件討論的時間幾乎都花在上面兩個提案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501 次，1950.09.12》，頁 1-12，<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0/465/26/pdf/N5046526.pdf?OpenOpenElement>，查詢日期 2016.04.07。

⁶⁵ 臺北一直以拖延戰術希望盡量延後、甚至取消邀請北京代表的討論，在第 501 次會議中，蔣廷黻建議將邀請事延至 9 月 18 日再討論，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501 次，1950.09.12》，頁 12。

⁶⁶ 〈周恩來外長致電聯合國安理會主席要求出席安理會控訴美機侵犯我領空事〉 1950.09.10-09.16，《外交部開放檔案》，113-00018-03。此電編為安理會文件 S/1795。

⁶⁷ 蘇聯主張〈控美侵臺案〉既已排入議程，屆時應有北京代表出席，所以必須儘早通過邀請的決議，以使北京方面有一定的準備時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502 次，1950.09.18》，頁 5-6，<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0/465/27/pdf/N5046527.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 2016.04.07。

⁶⁸ 華盛頓於 9 月 22 日確認厄瓜多轉變立場，“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1950.09.2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pp. 516-517. 厄瓜多政府認為，反對北京代表與會可能造成反對拉丁美洲「事實上的 (de facto) 政府」的先例，因而拒絕美國的關切，贊成邀請北京代表。美、厄往來電文見“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Embassy in Ecuador, 1950.09.27,” “The Chargé in Ecuado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950.0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pp. 520-521.

⁶⁹ 見徐有珍，《分歧與妥協——美英關係中的承認新中國問題（1949-1951 年）》，第二至四章；汪浩，《冷戰中的兩面派：英國的臺灣政策，1949-1958》，頁 102-143。

素影響，雙方關係始終未見穩定。在聯合國中，英國因受華府與北京的雙方面壓力常感為難。但邀請北京代表參加〈控美侵臺案〉討論既不為美國完全反對，又與倫敦承認北京的立場相符，還可對北京表現善意、或能增加與北京的對話機會，這是英國推動邀請問題的重要背景。美國雖然曾嘗試改變或延遲安理會有關邀請案的討論，但沒有成功。⁷⁰

在安理會第503次會議中，賈柏建議優先討論〈控美侵臺案〉，處理邀請問題。他刻意忽視此事引起的政治爭論，宣稱邀請問題性質單純（意謂邀請乃程序問題），可以盡快做出決定。⁷¹蔣廷黻為阻止主席的建議，曾就議程問題發動表決，但賈柏的提議以七票通過，議程因此確定。⁷²在會議開始審議〈控美侵臺案〉時，蔣廷黻首先發言，仍主張北京既無地位提出控訴，也沒有任何證據，安理會不應接受此案。他繼而表示蘇聯在當天下午的聯合國大會中，也提出了類似案件並列入議程，照《憲章》的精神，大會與安理會不應同時討論相同議題，他建請安理會待大會討論完畢後再處理本案，當次會議因發言眾多沒有進行表決。⁷³次日，賈柏應馬立克的要求加開一次安理會會議，他在預定議程中只排了〈控美侵臺案〉一個項目，賈柏表示希望邀請問題能在當次會議達成結論。⁷⁴會議中，馬立克又發表長篇演說批評「美國與

⁷⁰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Mr. Eric Stein of the Office of United Nations Political and Security Affairs, 1950.09.2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pp. 518-520.

⁷¹ 有關安理會第503次會議的描述，見該次會議紀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03次，1950.09.26》，頁7-9、頁12-14，<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1/903/73/pdf/N5190373.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

⁷² 臺北的議程案，支持方：中國、古巴、厄瓜多、印度、美國、南斯拉夫，反對方：英國，棄權：埃及、法國、挪威、蘇聯。英國的議程案，支持方：埃及、法國、印度、挪威、蘇聯、英國、南斯拉夫。反對方：中國，棄權：古巴、厄瓜多、美國。

⁷³ 當日，已通過總務委員會的蘇聯〈美國侵略中國案〉獲大會正式列入議程，《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大會全體會議，會議速記紀錄，第285次，1950.09.26》，頁77-83。

⁷⁴ 在蘇聯的要求下，本次會議之後又加上〈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案〉一項，蘇聯希望在這個項目討論美空軍對朝鮮的轟炸問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04次，1950.09.27》，頁1-2，<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1/900/26/pdf/N5190026.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

國民黨聯線」，自八月以來不斷以程序問題阻撓〈控美侵臺案〉的討論。賈柏做為會議主席，亦極力為邀請問題說項。他指出北京雖尚未獲得普遍承認，但已實質統治中國領土，北京願意向安理會提出控訴，代表北京至少接受安理會的權威，光就這一點而論，安理會就應該給北京出席的機會，更不用說從公平的角度，北京絕對有權利出席它所提出的控訴案。

為解決爭端並克服當時議事上的困難，厄瓜多代表克韋多 (Antonio Quevedo, 1900-1987) 提議，以《議事規則》第 39 條為基礎，邀請北京參與〈控美侵臺案〉的討論，同時他建議將案件推延至 12 月 1 日以後再討論。⁷⁵克韋多解釋說，將時間向後推延並無特別政治考量，而是這樣可以使安理會與大會的討論時間錯開，同時讓北京有時間進行準備，且如果其他代表有不同意見，他也不反對將討論〈控美侵臺案〉的時間提前。從安理會當時的政治氣氛來看，厄瓜多這項提議算是一種折衷。它在邀請的法理基礎上，避開蘇聯原主張的《憲章》規定，改以較為事務性的《議事規則》為據，降低這項邀請可能有承認北京的政治意義。其次，它雖邀請北京代表出席安理會，但將處理本案的時間往後推延，讓大會有時間去處理類似案件。而且這段延後的時間也有觀察北京動向的意味，克韋多認為若在這段時間北京發生對抗聯合國或侵犯臺灣的情事，安理會可以根據新的國際局勢重新考慮立場。⁷⁶上述這些考慮對臺北確實有一些好處，盡量將〈控美侵臺案〉討論壓後本來就是臺北的策略，特別是表訂蔣廷黻將在 12 月輪值安理會主席，臺北或比較可能接受這樣的安排。⁷⁷

⁷⁵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 39 條規定「為審議理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安全理事會可邀請其認為合適的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向理事會提供情況或其他協助」。引自聯合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文網頁，<http://www.un.org/zh/sc/sc/about/rules/>，查詢日期 2015.07.21。

⁷⁶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505 次，1950.09.28》，頁 5，<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1912/15/pdf/N5191215.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 2016.04.07。

⁷⁷ 厄瓜多的修正案原建議在 12 月以後再處理〈控美侵臺案〉，但在賈柏的建議下，又將預定審議時間移到 11 月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505 次，1950.09.28》，頁 7。

然而基於強烈的反共情感與維護中國代表權的堅定立場，臺北反對任何邀請北京的提議。在安理會，臺北認為它既是中國代表，亦為安理會成員，安理會如定要討論本案，則只有臺北能夠提供相關情報，因此《憲章》第32條與《議事規則》第39條皆無法適用於本案。而且在現實面，不管安理會對此問題做何種決定，如果沒有臺北的合作，任何安排都難以實現。蔣廷黻指美軍艦隊是在獲得臺北同意的情況下進入臺灣周遭海域，臺灣島內並無美軍駐紮，因此沒有所謂的侵略。相反的，北京對朝鮮提供大量軍事協助，與聯合國軍為敵，毫無提出控訴的立場，他批評〈控美侵臺案〉僅是一種分裂民主陣營、轉移聯合國對朝鮮半島關注的宣傳策略。⁷⁸為了阻止北京代表列席安理會，臺北在接下來的議事中採取了最積極的策略。在安理會對邀請北京問題進行表決時，蔣廷黻發動安理會議事史上少見的雙重否決行動，這是中華民國政府在安理會首次主張使用否決權。⁷⁹

從安理會第504次會議開始，蔣廷黻就多次主張安理會邀請北京代表的討論並非程序問題，而是實質問題，因為蘇聯提出邀請的用意，實為以一種迂迴方式挑戰臺北擁有的中國代表權。⁸⁰當賈柏對此論表示質疑時，蔣廷黻主張當安理會成員對某案件的先決條件（preliminary question，即該案究竟是程序問題還是實質問題）出現疑義時，則主席不能自行裁示，而應按1945年中、美、英、蘇《四國代表關於安理會投票程序的聲明》（Statement by the Delegation of Four Sponsoring Powers on Voting Procedure in the Security Council），由表決來決定。而該項聲明第二部分第一項認為，常任理事國對判斷案件先決條件的投票具有否決權。⁸¹蔣廷黻

⁷⁸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04次，1950.09.27》，頁6。

⁷⁹ 臺北也考慮過對安理會組織調查團赴臺行使否決的可能性，見侯中軍，〈新中國控訴美國侵臺背景下的臺灣地位問題再探：以國民黨當局的應對為中心〉，頁65-67，另見Ting-Fu Tsiang, *Tsiang Diaries*, 1950.09.09。

⁸⁰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04次，1950.09.27》，頁7。

⁸¹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05次，1950.09.28》，頁7。四國代表關於安理會投票程式的聲明又稱《金山宣言》；1945年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於舊金山召開時，為解決安理會

的主張表明臺北將在安理會使用否決權，並採取雙重否決策略對應邀請問題。其作法是先以否決權決定邀請案不屬程序問題，而是實質問題，接著再藉由否決權否決此項實質問題。只是臺北的看法在會場明顯受到冷淡對待，包括美國在內的多數國家皆主張此案應屬程序問題，不願對是否應進行先決條件表決做任何表示。

9月29日，安理會連續召開兩次會議，邀請案進行最關鍵的表決。第 506 會議一開始，賈柏即主導表決邀請北京的提案。蔣廷黻再提應先處理先決問題，但賈柏推託邀請問題必須先成立才會出現先決問題。接下來邀請案全文在修訂後，以 7 票贊成、3 票反對（臺北、美國、古巴）與 1 棄權（埃及）的結果獲得通過。蔣廷黻立即反對主席依多數決所做的裁定，主張邀請案為實質問題，臺北的反對票應視為否決。他又援引 1945 年四國所做聲明與蘇聯在安理會發動過三次雙重否決的前例，要求對議案的先決條件進行表決。⁸²但是臺北的主張在安理會孤立無援；英、印等國主張對北京的邀請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39 條，而該條是放在〈第六章：事務的處理〉標題下，該章內容皆屬程序問題而非實質問題。在多國表達意見後，賈柏將本案是否為程序問題付諸表決，結果僅臺北反對、古巴棄權。雖然蔣廷黻仍強調臺北的反對應視為否決，但在情勢幾乎一面倒的情況下，賈柏以安理會多數意見為據，主張常任理事國如任意施行否決權將妨礙聯合國運作，因此堅持以主席身分裁定邀請案為程序問題。蔣廷黻雖抗議主席越

投票方式引發的爭議，四大國對否決權的權限作出解釋，其中包括對於先決問題的投票程序說明。相關發展參見李大中，《聯合國維和行動：類型與挑戰》（臺北：秀威資訊公司，2011），頁 19-20，王建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投票制度》（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特別是 2-4 與 3-3 節的討論，頁 22-30 與 44-47。宣言內容見“The Chairman of the United States Delegation (Stettinius)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1945.06.0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Volume I, General: the United Nations*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7), pp. 1131-1136.

⁸²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506 次，1950.09.29》，頁 2-4，<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1/905/79/pdf/N5190579.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 2016.04.07。

權，但臺北也不願與安理會全面決裂，因此他提出一項折衷意見，建議將爭議提交國際法庭裁決。但就算蔣廷黻認為臺北已對議程案做出「重大讓步」，賈柏仍以案件送國際法院需時間考慮為由裁決緩議，等於不理會蔣廷黻的提議。在蔣的抗議下，賈柏再將其裁決訴諸表決並獲得支持，全案因此確定。⁸³安理會於9月29日決議，將北京的控訴案安排在11月中旬以後進行討論，並邀請北京代表出席會議，臺北方面各種阻止北京出席的努力終告失敗。⁸⁴

就在安理會正在為邀請北京的問題展開辯論的同時，〈控美侵臺案〉的發展由安理會延伸到大會。北京在8月安理會就〈控美侵臺案〉是否列入議程進行討論時，就多次致電安理會指責美軍侵犯中國領空、攻擊中國東北地面目標，馬立克當時且利用擔任安理會主席的優勢，將此問題列入安理會議程。⁸⁵侵略臺灣與轟炸中國東北等問題構成了蘇聯向聯大提出〈美國侵略中國案〉的基礎。第五屆聯合國大會於九月下旬開議，〈美國侵略中國案〉與〈臺灣問題案〉被分別提交到安排大會議程的總務委員會。⁸⁶〈美國侵略中國案〉先於9月22日在總務委員會通過，又於9月26日由大會通過排入議程。⁸⁷〈臺灣問題案〉則在臺北不斷向華府交涉的

⁸³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07次，1950.09.29》，頁2-3，<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1/910/47/pdf/N5191047.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

⁸⁴ 安理會第87號決議〈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案，在表決中臺北、美國與古巴代表反對，埃及棄權，但其他七個安理會代表贊成邀請。

⁸⁵ 安理會第493次會議將〈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列入議程，見該次會議紀錄。有關該案在安理會的發展見本文「註釋65」的說明。

⁸⁶ 美國原先就是設定由大會而非安理會來討論臺灣地位，“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at the United Nations (Austin), No. 192, August 29, 1950,” RG 84, Records of the Foreign Service Post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U. S. Mission to the U. N. Incoming Telegrams, 1946-1963, Box 4, NARA. 徐有珍的研究則指出，英國事前支持美國向大會提臺灣問題，但英國的本意是希望利用這個機會規劃在未來將臺灣交給北京的時程。但美國的意圖與英國幾乎相反，美國希望藉聯合國的行動，確立美國主張的臺灣地位未定論。有關英、美交涉的過程，見徐有珍，〈1950年美英向五屆聯大提交的臺灣問題提案〉，《世界歷史》，4（北京，2005.8），頁40-47。

⁸⁷ 《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大會全體會議，會議速記紀錄，第285次，1950.

情況下，延至 10 月 7 日方由大會排入議程。⁸⁸ 10 月 5 日，蘇聯又以北京各項控訴美方的電文為據，以北京之名再向大會提出〈美軍侵犯中國領土商船案〉。⁸⁹

大會在參與國家規模與議事規則上與安理會頗為不同。大會由聯合國全體會員組成，為國際輿論的表現場所，其決議雖未必有實效，卻是比安理會更好的國際宣傳舞台。同時，大會在形式上體現各國平等，在投票上沒有否決權的設計，個別案件比較不會因為某國的一己之意而出現逆轉。這些因素可能是美、蘇雙方要將外交對抗的戰線從安理會延伸到大會的主要因素。

五、案件在大會與安理會的實體討論

自安理會決定邀請北京代表後，北京於 10 月初收到聯合國的邀請電文，10 月 23 日致電聯合國秘書長，指派伍修權等九人出席安理會參與〈控美侵臺案〉討論。⁹⁰而與此同時，朝鮮半島情勢發生重大變化，由於聯合國軍北上接近鴨綠江，中國人民志願軍（以下簡稱志願軍）於 10 月中下旬大舉進入朝鮮半島作戰，將韓戰的發展帶入另一個階段。北京的行動直接與聯合國軍為敵，也影響了北京的外交處境。⁹¹

09.26》，頁 83。大會以 31 贊成、6 反對、6 棄權通過〈美國侵略中國案〉列入第五屆聯大第 70 項議程。

⁸⁸ 臺北認為〈臺灣問題案〉影響臺北地位甚鉅，不斷通過在紐約與華府的外交官向美方交涉希望打消或推延該案，見〈外交部致蔣廷黻〉第 290 號電，1950.08.29，〈外交部致顧維鈞〉第 426 號電，1950.08.2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條法司〈對日宣戰布告〉，600/89019。〈臺灣問題案〉最終列為第五屆聯大第 71 項議程。

⁸⁹ 該案於總務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通過，〈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總務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各次會議簡要紀錄，1950.09.21-1950.12.05〉，頁 11。

⁹⁰ 〈周外長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賴伊，我已任命伍修權為特派代表，出席安理會討論我控訴侵略臺灣案〉，《人民日報》（北京），1950 年 10 月 24 日，頁 1。

⁹¹ 北京於 10 月 13 日通報莫斯科將出兵朝鮮半島，〈No. 16012，羅申致斯大林電：毛澤東通知中國決定出兵朝鮮，（1950 年 10 月 13 日）〉，收於沈志華主編，《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第三卷，1950.8-1951.8》（北京：東方出版中心，2014），頁 95-96。計畫預定中共軍隊將於 10 月 15 日從三個方面越境入朝，人數將達 26 萬，見〈No. 20093，什特科夫致斯大林電：朴一禹通報中國軍隊入朝計畫，（1950 年 10 月 12 日）〉，《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第三卷，1950.8-1951.8》，頁 94-95。

當北京介入戰事的訊息傳來後，安理會應美國要求召開緊急會議，會議目的就在檢視聯合國軍統帥麥克阿瑟提交的特別報告，其內容證實聯合國軍已在戰場遭遇中共軍隊。⁹²會議中馬立克先是否認聯合國統帥部的合法性，繼而又提出邀請北京代表參加安理會對〈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案件的討論，雖然蔣廷黻再次反對，會議仍決定在有條件的情況下邀請北京代表列席，但只允許北京參與有關麥克阿瑟報告書的討論，這使得北京的受邀身分從「原告」變成了「被告」。⁹³在莫斯科的建議下，北京拒絕安理會此次邀請。⁹⁴北京的計劃是不理會此次的邀請，而要求安理會將〈控美侵臺案〉與蘇聯控訴美國侵略朝鮮的問題合併處理，以彰顯北京的理直氣壯，並藉此「反將它（美國）一軍」。⁹⁵在致聯合國的回電中，北京指麥克阿瑟的報告根本是非法的，不能作為討論依據，並建議將上述兩案合併討論，以便北京代表同時參與。而另一方面，北京仍以安理會10月初的邀請為據，由伍修權領導的9人代表團於11月14日在盛大的歡送儀式下離開北京，經莫斯科、布拉格與倫敦，24日抵達紐約。⁹⁶北京代表出席聯合國會議是一件引人矚目的國際事件。這是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

⁹²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19次，1950.11.08》，<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2/710/95/pdf/N5271095.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

⁹³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20次，1950.11.08》，頁4，<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2/710/97/pdf/N5271097.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

⁹⁴ 莫斯科建議北京拒絕安理會這次的邀請，蘇聯外長葛羅米科（Andrei Gromyko, 1909-1989）表示，馬立克對迫使美國人贊成邀請北京「著了迷」，以致沒有注意到這次邀請的負面意義。見〈No. 00343，聯共（布）中央政治局決議：關於中國出席安理會問題，（1950年11月9日）〉，沈志華主編，《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第三卷，1950.8-1951.8》，頁110-111；〈220.聯共（布）中央政治局關於中國出席安理會問題指示的決議，1950.11.09〉，沈志華編，《朝鮮戰爭：俄國檔案館的解密文件（中冊）》，頁618-619。

⁹⁵ 周恩來對此事的建議與毛澤東的批文見〈周恩來外長關於拒絕出席討論《聯合國司令部特別報告》安理會會議致聯合國的電文，各國函告收到該電文副本〉，1950.11.08-11.21，《外交部開放檔案》，113-00021-02，頁22。

⁹⁶ 〈出席安理會討論我控訴武裝侵臺案，伍修權等昨起飛赴成功湖〉，《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11月15日，頁1。伍修權，《回憶與懷念》（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58-260。

來，首次有其官方代表參與聯合國議事；同時，志願軍入朝發動第一次戰役的消息正令世界震撼，解放軍入藏的消息也引起國際間注意，許多人都好奇中國新政權的代表會在聯合國傳遞何種訊息。⁹⁷

就在北京代表團抵達紐約當天，聯合國大會第一委員會（以下簡稱政委會）進行〈美國侵略中國案〉討論時，也就是否邀請北京代表列席進行了辯論，委員會最終並通過邀請北京代表的決議。⁹⁸為使伍修權有時間得到北京方面的授權，政委會決定在 11 月 27 日後再進行〈美國侵略中國案〉討論。⁹⁹11 月 27 日，政委會展開對〈美國侵略中國案〉的實體討論。蘇聯代表維辛斯基從歷史、人種與國際法角度強調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指控美國對臺灣一如其在朝鮮的作法，欲以聯合國招牌掩飾其非法行動。他繼而宣稱臺灣天然資源與經濟活動已為美國獨占企業控制，同時美軍機不斷侵犯中國東北領空並造成傷亡，而這種種行動是整個侵略中國計劃的一部分，因此他要求大會建請安理會採取必要行動阻止美國侵略行為。美國代表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 1888-1959）則回應美軍在臺僅 40 餘人，臺海中立化政策並未封鎖臺灣。他又指出臺灣原為日本殖民地，其地位尚未確定，有鑒於二戰時美軍在遠東的犧牲與付出，美國對臺灣未來地位的決定，自然應有相當發言權。他反駁蘇聯有關美軍機侵犯中國東北領空的指控，指稱那些行動多為無意的越界，同時美國曾提出設立委員會進行調查的建議，卻未獲蘇聯與北京支持。最後他強調中美在歷史上具有傳

⁹⁷ 1950 年 11 月薩爾瓦多曾向聯大主席提案討論外軍（即指解放軍）入侵西藏問題，但在總務委員會中決定緩議，見中國代表團（臺北）編，《出席聯合國第五屆常會會議報告》上冊，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一般檔案》556/21，頁 13。

⁹⁸ 在〈美國侵略中國案〉列入議程後，臺北也曾力圖在政委會阻止任何邀請北京代表列席的建議，見〈蔣廷黻致外交部〉第 413 號電，1950.10.11，陳紅民、傅敏主編，《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蔣廷黻資料》，第二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 128-129。

⁹⁹ 伍修權來紐約原是為了參加安理會會議，因此他是否能出席政委會仍需得到北京另外的授權。《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二卷，1950.11.14-1951.05.17》，第 406 次，1950.11.24，頁 304-307。

統友誼，反而是蘇聯對中國東北常採取敵對態度。¹⁰⁰這次會議是北京代表首次在聯合國亮相，但沒有發言。¹⁰¹

當天下午，安理會亦展開〈控美侵臺案〉的實體討論。當次安理會議程上除〈控美侵臺案〉外，還有從6月就持續進行的〈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項目，因此南韓與北京代表都受邀列席會議。開議時，會議主席南斯拉夫代表以兩案性質接近、牽涉國家雷同等因素，建議在會中併案討論。這種安排表現了安理會對北京發出過的兩次邀請的背景，但也有將北京與華盛頓同列「被告」的傾向，因此立刻引起馬立克抗議。他認為北京已拒絕討論麥克阿瑟的「非法報告」，因此會議只能討論〈控美侵臺案〉。於是各方為議程問題爭論了近三個鐘頭，最後仍以表決方式確定主席的建議。當議案進入實體討論後，由於美國已預先向主席登記，取得優先發言權，蘇聯為不使美國先聲奪人因此立持異議，會議為了是由美國或北京代表先發言又進行冗長辯論，這個爭議甚至持續至下一次安理會會議才以表決的方式告一段落，美國代表將優先發言。¹⁰²馬立克在總結時稱，英、美集團不讓北京先發言已表現了它們敵視北京的態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能期望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能獲得公正持平的討論與決議」。¹⁰³

11月28日安理會進行了兩次會議，〈控美侵臺案〉進入實體討論的高潮。在安理會526次會議中，美國代表奧斯丁首先發言。他的發言內容主要分為三個部分；首先他以中共參戰後朝鮮局勢的變化，指稱北京正以大量正規軍侵略朝鮮半島、介入韓戰，與聯合國為敵。其次，他強調美、中兩國傳統友誼，歷數近代以來美

¹⁰⁰ 《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二卷，1950.11.14-1951.05.17》，第407次，1950.11.27，頁308-312。

¹⁰¹ 出乎北京預期的是，由於日後情勢的發展，這竟是伍修權此行唯一一次參加政委會會議，見本節後段的討論。

¹⁰²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25次，1950.11.27》，<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4/349/52/pdf/N5434952.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26次，1950.11.28》，頁4-5，<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3/264/94/pdf/N5326494.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

¹⁰³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26次，1950.11.28》，頁5。

國在經濟、教育等方面對華提供援助，特別是二戰時期對中國的支持；相對的，他也提到歷史上俄國對中國所具有重大的野心。最後對於臺灣問題，奧斯丁重申美國歷來對臺灣並無領土野心、也不尋求特殊地位的說法。他又特別提到「美國政府及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所承認的中國政府現正有效地統治臺灣島」。對臺北而言，這種說法相較於此前美國不斷提到的臺灣地位未定論顯然要較為友善。¹⁰⁴

北京代表伍修權於安理會第 527 次會議做了首次的長篇演講。其主旨包括五個部分：一、有關聯合國中國代表權：伍修權批評聯合國拒絕中國合法代表，反由國民黨反動殘餘集團代表冒充中國人民竊據席位。在 4 億 7 千 5 百萬中國人民代表缺席的情況下，聯合國就不是名符其實的聯合國，北京也不會承認其所做的決議與決定。二、論證臺灣為中國的一部分：伍修權強調中國人在臺灣定居的長遠歷史，批評日本統治臺灣的不正義與當時臺灣人民堅定反日的歷史。他根據戰時同盟國的公告、協議，強調臺灣不論在法律與事實上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三、敘述美國侵略臺灣的歷史與現況：指美國在二戰勝利後即為侵略臺灣進行準備，美國釋放原關押的侵華日軍戰犯，讓他們到臺灣修築工事，將臺灣建設成美國的軍事基地。而在韓戰爆發後，美國更公開的派遣海、空軍進入臺海與臺灣島，復派出軍事使節團統一指揮侵略臺灣的美軍。四、反駁臺灣地位未定論：指責美國為了替侵略臺灣尋找托辭，製造出臺灣地位未定論說法。伍修權批評杜魯門違背《開羅宣言》與過往他自己有關臺灣屬於中國的言論，指美國向聯大提出的〈臺灣問題案〉只是想盜用聯合國名義，合法化其對臺灣的非法侵略，其方式一如美國介入朝鮮半島的方式。五、揭發美帝國主義在亞洲的面貌：北京將這次的指控與歷史相結合，將近代中美關係的歷史化約成一部美國對華侵略史。同時又以美國侵略朝鮮、臺灣行為與近代日本帝國主義的發展路徑（奪取朝鮮、臺灣）相比擬，視美國為日本帝國主義的翻版，皆妄圖擊敗中

¹⁰⁴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526 次，1950.11.28》，頁 5-10。

國、主宰亞洲。但他相信亞洲各受壓迫民族，日本、菲律賓、越南與朝鮮人民必將勇於對抗美國帝國主義，「取得偉大的民族獨立鬥爭的最後勝利」。最後他向安理會提出一項包括三個訴求的決議案草案，其內容：一、安理會採取公開行動譴責並制裁美國罪行。二、美國完全自臺灣撤出其武裝力量。三、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一律撤出朝鮮，讓朝鮮人民自己解決朝鮮內政。¹⁰⁵

相較於蘇聯代表在聯合國那種喋喋不休、緊迫逼人的詭辯風格，伍修權在安理會的發言表現了一種質樸的特質，它沒有法條的推砌與繁複的詞藻，而是以一種近乎直白的方式表現中共的革命史觀，將清末以來近代中國的發展簡化為一部列強侵略史。而在這樣的歷史基礎上，它又展現新政府捍衛國家主權的強烈決心，用一種刻意驕傲的姿態表現新中國外交風貌，除了高昂的民族情緒並突顯以鬥爭為主的國際觀。¹⁰⁶伍的演講雖然可能激勵了會場中一些旁聽的華人聽眾，不過對安理會多數成員來說，他傳達的是一種負面的訊息。北京的指控缺少實據、也沒有向外界傳遞出溝通或妥協的意願，因此既無助緩和已存在的敵對關係，也多少令那些希望與北京改善關係的國家感到失望。北京對國際問題的認知與多數國家所認同的現實存有差距，其觀點完全重複了從八月以來，馬立克不斷在安理會傳播的說法；兩者皆無視聯合國多數國家對韓戰的認知，將國際問題的所有責任歸咎於美國，指責美國與南韓發動韓戰、指責安理會在韓戰初期做出的決議都是非法的、將北京的反對者加上帝國主義者的帽子，因此這個演講只是再次顯示北京與聯合國敵對不妥協的態度，對解決問題或爭取聯合國席位並無助益。

¹⁰⁵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27次，1950.11.28》，頁7-10，<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2/711/69/pdf/N5271169.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

¹⁰⁶ 伍修權在事後對北京外交部提出的報告中多次提到，他就要是用一種驕傲，甚至傲慢的態度來與那些帝國主義者打交道，〈伍修權副部長出席安理會情況報告〉，1951.01.10，《外交部開放檔案》，113-00064-01，頁7、頁69。伍修權自己覺得在安理會的演講「就像把中國人民憋了多年的氣，一下子吐出來了」，伍修權，《回憶與懷念》，頁269。

在接下來的幾次安理會會議中，北京的說法受到了不同的評論。北京與蘇聯幾乎一致的世界觀，引來外界對北京是莫斯科傀儡的批評。臺北與南韓皆稱北京為莫斯科附庸，蔣廷黻特別指出北京的行事完全受莫斯科操縱，伍修權的演講全無中國成分。¹⁰⁷英國曾經非常努力的希望在倫敦或紐約與代表團建立聯繫，¹⁰⁸英代表賈柏又是推動北京代表出席安理會的關鍵人物。但他也質疑北京對過往俄國侵華史全然不知，「是在共產主義宣傳似的空氣中活著」，受蘇聯影響形成一種「憤世的人生觀」。他指出共產主義在亞洲冒充為一種解放力量，但那完全是偽裝，蘇聯要的是奴隸式順從的附庸，而不是亞洲人民期望的民族解放。賈柏認為北京對〈控美侵臺案〉沒有提出任何實證能說明美國控制臺灣，他甚而稱「臺灣昔日是日本的屬地之一，所有日本屬地將來如何處置仍舊是國際上的問題」，這一說法與之前英國始終主張臺灣是中國一部分的立場有所不同，亦頗值得注意。¹⁰⁹印度是中共建政後最積極為北京地位向國際奔走的國家，但在聽過伍修權的演講後，印度代表也不禁提醒伍修權，美國人民其實熱心、和善，與帝國主義的態度恰恰相反。安理會當月輪值主席南斯拉夫代表則對北京拒絕討論朝鮮問題感到遺憾，他認為韓戰局勢是臺灣問題的源頭，其問題更加嚴重。美國代表奧斯丁則主張擱置〈控美侵臺案〉討論，建議會議將重心放在〈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他又指控北京是朝鮮半島的侵略者，這成為稍後聯合國指控北京為侵略者決議的先聲。蘇聯為支援北京，在議場上則是火力全開的反駁各國批評。它除不斷強調美國占據臺灣，稱「美國軍事顧問在實際上是該島的主人」、「美國用武力占領了外國一個島」。¹¹⁰還

¹⁰⁷ 蔣廷黻的回應強調北京僅是莫斯科的傀儡，不能代表中國，這一方面駁斥北京的指控，同時也捍衛臺北的中國代表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28次，1950.11.29》，頁3-4。

¹⁰⁸ 英國為與北京代表團建立聯繫，在倫敦與紐約做了多方面的努力，後來雙方雖然進行了私下會晤，但除了相互闡述己方立場外，並未有進一步的發展，見蕭道中，〈新中國外交初體驗：1950年伍修權的紐約聯合國之行〉。

¹⁰⁹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30次，1950.11.30》，頁1-3。

¹¹⁰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28次，1950.11.29》，頁11，<https://documents->

猛烈批評英、法的帝國主義對外侵略史。在一種步步為營、針鋒相對的討論情況下，〈控美侵臺案〉的實體討論從11月27日第525次會議起進行至當月底第530次會議結束，進行最後表決。¹¹¹在表決前，伍修權抨擊美國主導議事，將安理會工作的重心誤導向所謂南韓受侵略問題；他強調朝鮮問題的禍首，「正是美國政府武裝干涉朝鮮的內政，並且嚴重地破壞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他要求安理會採取行動，制止美國對亞洲的侵略。¹¹²這個案件進行期間，蘇聯與北京各提出了一個內容相當類似的決議案草案，兩者皆要求安理會制裁美國、撤出軍隊、停止侵略臺灣，但兩案投票都以贊成1（蘇聯）、反對9、不參加投票1（印度）的結果告終，〈控美侵臺案〉在安理會最終以沒有形成決議的方式告一段落。

北京在聯合國表現的強硬立場實際上加深了美國對北京施壓的決心。杜魯門在11月30日的記者會上表示，雖然聯合國中有一些嘗試與北京代表進行和平磋商的努力，但看不出來北京有這方面的意願。杜魯門批評北京是蘇聯的模仿者，在安理會「假話連篇」。在回覆記者的提問時，他宣稱將考慮包括授權使用原子彈在內的所有手段，以達到朝鮮和平的目的。¹¹³國務院則立即在聯合

dds-ny.un.org/doc/UNDOC/GEN/N53/271/17/pdf/N5327117.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30次，1950.11.30》，頁7，<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3/264/95/pdf/N5326495.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07。

¹¹¹ 〈侵臺案〉在安理會的實體討論由11月27日的第525次會議開始，至11月30日第530次會議結束，其中第529次會議僅進行翻譯宣讀，沒有任何討論。伍修權在第527次會議發表長篇演說，第528次會議因為討論到南韓受侵略問題，他坐在旁聽席拒絕參加，只有在反駁蔣廷黻時短暫坐上會議席位發言。第530次會議進行最後表決前，他簡短的陳述了北京的主張，呼籲安理會採取行動制止美國侵略。參見蕭道中，〈新中國外交初體驗：1950年伍修權的紐約聯合國之行〉。

¹¹²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530次，1950.11.30》，頁8-9，<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53/264/95/pdf/N5326495.pdf?OpenElement>，查詢日期2016.04.18。

¹¹³ 杜魯門記者會全文，Harry S. Truman, "The President's News Conference," November 30, 1950. Online by Gerhard Peters and John T. Woolley, *The American Presidency Project*. <http://www.presidency.ucsb.edu/ws/?pid=13673>，查詢日期2016.04.11。

國大會推動一項旨在揭發北京侵略行徑的議案。¹¹⁴12月6日，美國等六國共同提出的〈中國干涉朝鮮案〉迅速的由總務委員會排入議程，並獲大會第正式通過，送交政委會處理。¹¹⁵雖然蘇聯代表維辛斯基與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在總務委員會與大會中力爭，但都在表決中敗北。由於〈中國干涉朝鮮案〉一進政委會就經表決列為優先議程。因此，〈美國侵略中國案〉的討論在11月27日第407次會議後即告中斷，中國代表當次未發言的出席也就成了絕響。¹¹⁶此後直至1951年2月，政委會才將性質相近的〈美國侵略中國案〉與〈美軍侵犯中國領土商船案〉併案處理，此時第五屆大會業已休會、北京代表團也早已返國。蘇聯在政委會再提邀請北京代表建議，但北京這次僅以書面的方式表示意見。¹¹⁷最終蘇聯的決議案草案再遭否決，兩案在政委會的處理至此也告一段落。¹¹⁸

¹¹⁴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Ambassador at Large (Jessup), 1950. 11.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VII, Korea*, p. 1246.

¹¹⁵ 該案由美國、英國、法國、古巴、厄瓜多與挪威六國共同提出，12月5日在總務委員會第74次會議通過，《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總務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各次會議簡要紀錄，1950.09.21-1950.12.05》，頁21。次日又以51票對5票在大會通過（另有4票棄權）。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Fifth Session, Official Records, 319th Plenary Meeting, 1950.12.06*, p. 597.

¹¹⁶ 有關〈中國干涉朝鮮案〉立即在政委會成為優先議案的發展，見《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二卷，1950.11.14-1951.05.17》，第408次，1950.12.07，頁312-316。由於政委會的討論中斷，中國代表團在離美前召開記者會，將原先準備好的政委會發言稿以新聞稿的方式向記者發放。這篇新聞稿讚譽蘇聯對中國人民的美好友誼，用詳細的資料抨擊英、美帝國主義在近代對中國的侵略，指控美國藉擴大對日本、臺灣、菲律賓島鏈的軍事介入，包圍中國與蘇聯，而最終目標就是要侵略中國。整體來說，這篇新聞稿的基本論調一如之前北京代表在安理會的發言。其內容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聲音是應該被全世界聽到，伍修權在記者招待會分發莊嚴文件，支持蘇聯代表控美侵略我國的發言〉，《人民日報》（北京），1950年12月19日，頁1。

¹¹⁷ 〈蘇聯關於聯大討論蘇控美國侵略中國問題的通知〉，1951.02.04-02.05，《外交部開放檔案》，113-00062-01，頁1。

¹¹⁸ 《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二卷，1950.11.14-1951.05.17》，第441次，1951.02.07，頁495。

六、結論

〈控美侵臺案〉雖然在聯合國沒有決議，但對主要牽涉的各方卻造成了不同的影響。首先就北京而言，控訴案雖無具體結果，但對北京在國內、外的政治宣傳工作具有發揮重要價值，符合其原先設定的工作目標。控訴案將北京代表送到了紐約，讓他們在「美帝國主義核心」痛斥美國當權者，令中國的民族主義情緒為之一振。控訴案又讓北京代表進了聯合國的議堂，向全世界的輿論宣揚共產中國的聲音。伴隨著志願軍在朝鮮戰場上取得的連串勝利，北京在聯合國也展現了一種強硬的姿態，它指責聯合國拒絕北京做為中國合法代表的荒謬性、強調臺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觀點、批判臺灣地位未定論與國民黨殘餘份子。藉由這個機會，北京充分宣揚了新中國的理念與外交面貌。在聯合國的外交行動同時提供了一次實際的外交操作機會，讓北京體驗到國際事務的運作方式，與不同國家（甚至是敵對國家）外交官的接觸增長了北京官員的見識，對未來外交工作也感到更有自信，這對被稱作是靠「小米加步槍」取得政權的中共來說，是一次難得的經驗。¹¹⁹同時伴隨著事件的發展，北京利用美國侵略臺灣與朝鮮做為議題，在全國範圍進行愛國宣傳教育運動，成為新政權塑造認同與動員群眾的重要號召。這場中共建政以來最大規模的反美運動，還要在各方面都徹底洗刷國人對美國仍有的「不當幻想」，〈控美侵臺案〉也成為一連串思想改造與意識形態教育的重要案例。

不過在另一方面，這個案件顯然也對北京的對外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北京強烈的民族意識與革命史觀，進一步疏離了北京與西方的關係。伍修權的演說表現了北京在對外政策與意識形態上均向蘇聯「一面倒」的明確立場，北京因而忽略了非共國家的多

¹¹⁹ 參見伍修權對此的感想，〈伍修權副部長出席安理會情況報告〉，1951.01.10，《外交部開放檔案》，113-00064-01，頁34。伍修權代表團主要成員在返國後皆長期在對外工作部門服務，這次外交任務的經歷對他們來說都是相當寶貴的經驗。

元性，未能利用此次行動開拓更多的國際關係，錯失打擊臺北外交關係的機會。同時，控訴案雖提供北京政治宣傳機會，但美國也乘機將臺灣未定論推向聯合國，深化了未來臺灣問題的複雜性。1951年2月，聯合國大會在北京拒絕聯合國的停火提議後，通過第498號決議，指控「(北京)已在朝鮮從事侵略」，北京因而決定暫緩參與聯合國活動。¹²⁰到了1951年第6屆聯合國大會開議時，雖然捷克仍在大會提美國侵略中國與臺灣等問題，但這次北京不再尋求參加會議，而僅扮演提供資料文件的角色。¹²¹

再就美國與蘇聯而言，〈控美侵臺案〉考驗了美國的遠東政策，突顯美、英在遠東政策上的分歧。美國在事態發展過程中，愈趨以防堵共產主義為其東亞政策的主軸，其外交策略常表現出更強烈的單邊主義的傾向。美國不顧英國的顧慮推動臺海中立化與臺灣地位未定論；不顧臺北的反對，讓〈控美侵臺案〉、〈臺灣問題案〉進入聯合國討論。〈控美侵臺案〉提供美國契機，將臺灣問題推向國際。雖然美國的〈臺灣問題案〉最後並未在聯合國進行實體討論、也沒有通過任何決議。¹²²但臺灣地位未定論的構想已廣為傳播，美國實際已達到調整臺灣地位的目的，讓美國未來

¹²⁰ 該項決議以44票贊成，7票反對（共產國家以外包括印度與緬甸），9票棄權獲得通過，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Fifth Session, Official Records, 327th Plenary Meeting, 1951.02.01*, 決議文本見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res/498%20\(V\)](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res/498%20(V))。北京決定暫停參與聯合國的決定，見〈中國人民政府關於取消出席聯合國各組織首席代表、代表與副代表的委任的決定〉，1950.01.01-1950.12.31，《外交部開放檔案》，113-00011-04，這份文件表示在「聯合國未取消對北京的荒謬譴責、驅逐國民黨非法代表、歡迎北京入會前」，將不再考慮委派新代表出席聯合國各組織。

¹²¹ 〈捷克準備在第六屆聯大提出中國代表權及美國侵略臺灣問題〉，1951.07.04，《外交部開放檔案》，113-00104-03，及〈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請中國外交部提供有關美國干涉行為的情況及其他必要的材料〉，1951.08.01-08.30，《外交部開放檔案》，113-00028-01。

¹²² 在中國人民志願軍入朝作戰後，美國對臺北的態度有所轉變，連動影響到美國推動〈臺灣問題案〉的考慮。美國在政委會先是主動建議延審，繼而又支持英國的「無期延期」〈臺灣問題案〉的建議，這一問題等於也告一段落。見《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二卷，1950.11.14-1951.05.17》，第399次，1950.11.15，頁272-274。與《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二卷，1950.11.14-1951.05.17》，第442次，1951.02.07，頁495。

處理臺灣問題保有操作的彈性空間，對日後美國與兩岸政治的發展亦有多重影響。蘇聯在此案中亦收獲豐碩，蘇聯利用北京的控訴案發動外交攻勢，以朝鮮、臺灣與中國代表權等問題分化西方國家關係，影響聯合國議事方向，收到政治宣傳的利益。同時，蘇聯鍥而不捨的爭取終將北京代表送進聯合國，除了壯大共產國家聲勢，更顯中蘇關係的密切。這次的控訴案為中、蘇外交合作建立良好典範，蘇聯的提攜與指引對於初次進入國際社會的北京來說，具有重要的意義，北京在外交上對莫斯科的依賴可能更勝以往。

臺北在這個案件中處於一個難堪的位置。在這個事件中，臺灣島既是名義上問題的核心，臺北又是聯合國承認的中國代表，理應對這個案件有較大的發言權。但實際上，臺北在案件發展過程中只是扮演邊緣化的角色。臺北沒能阻止安理會將北京的控訴案排入議程，甚至在主張行使否決權的情形下，都無法阻止北京代表獲邀出席安理會，國際聲望遭到傷害。臺北以華盛頓做為主要盟友，但美方挑戰臺北對臺灣主權的傾向卻與北京一致。臺灣地位未定論傷害臺北治臺的主權，而在聯合國討論臺灣問題將難以避免包括中國代表權在內種種不利於臺北的政治問題，這是臺北亟力希望避免的發展，所以臺北很難追隨美國對〈控美侵臺案〉的攻防策略。而在另一方面，臺北雖與北京相互敵對，但北京主張的一個中國、臺灣隸屬中國的觀點與臺北是一致的。在現實上臺北既不可能在議場附和北京的言論，又很難在這些問題上提出其他新見解，因此臺北能夠發揮的論述空間有限。主要論點就是強調北京為蘇聯附庸、臺灣未受美軍侵略這兩個部分，但這些訴求並不受到安理會重視。不過臺北在整個事件中也不全然沒有收穫，臺海兩岸既都主張一個中國，北京在聯合國的強硬表現，與其在朝鮮半島與聯合國為敵的實際狀況，更加突顯了解決臺灣問題的困難性。在臺北仍擁有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特權的情況下，美國傾向維持現狀，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也就更有機會拖延下去暫不處理。

最後就聯合國而言，〈控美侵臺案〉與當時其他的控訴案表現了冷戰時期聯合國政治的面貌。韓戰激化了美、蘇陣營的對抗，雙方不但在戰場上兵戎相見，同時也在外交舞台上進行較量，爭訟不斷。這類控訴案往往針鋒相對又各說各話，其內容政治性大於實質性，因此在多數情況下，這些爭端無法透過討論、溝通的方式得到解決，卻又消耗聯合國最多的精力。從韓戰爆發到 1950 年底，安理會僅在 9、10 月間用了一點時間處理巴勒斯坦的和平問題，其餘時間多陷在冷戰的外交衝突中，顯示聯合國面臨的困難。由這些事件也可見到，冷戰時期國際問題的複雜性遠超過單純的美、蘇對抗；在非共國家中，美、英或美、臺間常有意見衝突，各國在安理會投票時往往各有主張，並不一致。而即使共產國家中也有如南斯拉夫者，尋求建立第三勢力的努力，這些複雜的因素豐富了冷戰史研究的多樣性，也是研究者可以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責任編輯：王信杰 校對：陳鴻明、吳彥儒）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一) 聯合國文件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大會全體會議，會議速記紀錄》。

《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各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二卷，1950.11.14-1951.05.17》。

《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總務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各次會議簡要紀錄，1950.09.21-1950.12.05》。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Fifth Session, Official Records.*

(二) 聯合國線上資料庫

聯合國，《聯合國正式文件系統》網頁，

<https://documents.un.org/prod/ods.nsf/home.xsp>。

聯合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文網頁，

<http://www.un.org/zh/sc/documents/resolutions/1950.shtml>。

(三) 政府檔案與文件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一般檔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檔案館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檔案館開放檔案》。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

Rare Book and Manuscript Library, Columbia University, *V. K. Wellington Koo Papers.*

The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at College Park, Maryland, RG 84, Records of the Foreign Service Post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U. S. Mission to the U. N., 1946-1963.

(四) 檔案資料庫

Department of States (US),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1945-1955 Collection, Gale Digital Collections, *Archives Unbound.*

(五) 政府公報與文件集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一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出版，2013。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周恩來文稿》，第一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撰，《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出版，2007。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輯，《周恩來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
- 《中國與蘇聯關係文獻匯編（1949年10月—1951年12月）》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與蘇聯關係文獻匯編（1949年10月—1951年12月）》，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
- 沈志華主編，《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第三卷，1950.8-1951.8》，北京：東方出版中心，2014。
- 沈志華編，《朝鮮戰爭：俄國檔案館的解密文件（中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 陳紅民、傅敏主編，《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蔣廷黻資料》，第二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 Harry S. Truman,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Harry S. Truman containing the Public Messages, Speeches, and Statements of the President, 1950*,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5.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22, Jan-Mar 1950.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Volume I, General: the United Nations*,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7.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ume IX,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4.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I,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II,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estern Hemisphere,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ume VII, Korea,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六) 報紙

《人民日報》，北京。

《大公報》，香港。

(七) 日記與回憶錄

伍修權，《回憶與懷念》，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Acheson, Dea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New York: Norton, 1969.

Truman, Harry S. *Memoirs by Harry S. Truman, vol. 2, Years of Trial And Hope*,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56.

Tsiang, Ting-Fu. *Tsiang Diar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

二、專書

牛軍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史概論（1949-200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王建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投票制度》，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王秦平主編，《新中國外交 50 年》，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李大中，《聯合國維和行動：類型與挑戰》，臺北：秀威資訊公司，2011。

沈志華，《解密三十八度線：中蘇朝的合作與分歧》，臺北：震撼出版公司，2013。

汪浩，《冷戰中的兩面派：英國的臺灣政策，1949-1958》，臺北：有鹿文化公司，2014。

徐有珍，《分歧與妥協——美英關係中的承認新中國問題（1949-1951年）》，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

張少書（Gordon H. Chang）著，顧寧等譯，《朋友還是敵人？1948-1972

- 年的美國、中國和蘇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4。
-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臺北：衛城出版公司，2011。
- 許光建主編，《聯合國憲章詮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
- 陶文釗主編，《中美關係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資中筠，《美國對華政策的緣起和發展（1945-1950）》，重慶：重慶出版社，1988。
- 鄭劉芳，《美國對臺灣的侵略》，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54。
- 謝顯益主編，《中國當代外交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9。

三、期刊論文

- 沈志華，〈從西柏坡到莫斯科：毛澤東宣布向蘇聯「一邊倒」——關於中蘇同盟建立之背景和基礎的再討論（之二）〉，《中共黨史研究》，4，北京，2009.5，頁 14-33。
- 侯中軍，〈新中國控訴美國侵台背景下的臺灣地位問題再探：以國民黨當局的應對為中心〉，《中共黨史研究》，11，北京，2011.12，頁 59-69。
- 侯松濤，〈抗美援朝運動與民眾社會心態研究〉，《中共黨史研究》，2，北京，2005.3，頁 19-28。
- 徐有珍，〈1950 年美英向五屆聯大提交的臺灣問題提案〉，《世界歷史》，4，北京 2005.8，頁 40-47。
- 張淑雅，〈一九五〇年代美國對臺決策模式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0，臺北，2003.6，頁 1-54。
- 梁敬錚，〈韓戰期中我國國際地位之震撼：一九五零年中美關係之二〉，收於氏著，《中美關係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 217-258，1982。
- 蕭道中，〈中華民國外交的困境與轉機：臺灣對聯合國「控美侵臺案」的因應（1950-1951）〉，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主辦，「衝突、紛爭與中國外交的形塑研討會」，臺北，2014 年 1 月 24 日。
- 蕭道中，〈新中國外交初體驗：1950 年伍修權的紐約聯合國之行〉，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主辦，「近代中國外交的大歷史與小歷史學術研討會」，臺北，2015 年 1 月 30 日。

The Cold War in the United Nations: A Case Study of China's Accus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vasion of Taiwan in 1950

Hsiao, Tao-chung*

Abstract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Korean War, the Cold War in the East Asia became increasingly intense, the struggle between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blocs was extended to the diplomatic confront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In August 1950, as a reaction to the US military presence in the Strait of Taiwa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ccused the US of violating the sovereignty of China.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re was one China government respectively in the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 of Taiwan, this case involved inevitably with the issues of the representative right of China and the political status of Taiwan. Meanwhile, due to the aggressive atmosphere of the Cold War, the case entangled itself into the complicat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the Western bloc's Far East policies after the Korean War. Because of this event, for the first time the PRC's representatives attended the United Nations. It was also the only once that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hinese" governments from the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 of Taiwan confronted face to face in the United Nations.

Keywords: Cold War, Korea War, Veto Power, Political Status of Taiwa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